



114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學生會吳朋恩會長、學生議會陳敬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案由：樂活產業學系 115 學年學士班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已依會議決議，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40008746 號函陳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0100164 號函同意「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09 月 22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辦理公告中。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辦理公告中。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七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09 月 16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09 月 17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院115學年度更名新設「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報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回函同意本校所請。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1學期「16+2彈性教學週」期程及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公告。
十一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定「佛光大學各單位短影音、影音(含新聞稿)產出規劃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自 9 月 22 日起依決議正式啟動，各單位依既定時程提供影音及新聞稿資料。另於 10 月 22 日主管會報及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中，彙整並呈報「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資料及優化建議事項，供後續精進之參考。

◎結論：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3-2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此 2 案已逾 2 年未完成(111 學年度開單，112 及 113 學年度均未改善)，雖曾有會議提案訂定法規並決議緩議，然會議紀錄未見會議討論過程與緩議理由，且下次會議未再提案討論。	「1250-002 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作業」，未能提供「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6-01-31	草案已初步完成，預計於 12 月 16 日召開之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前完成預告作業，並於會議中正式提案。	20%	建議持續列管
	「1250-003 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師作業」，未能提供「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人事室項下既有「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後續將逕行修正內控項目「1250-003 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師作業」，並刪除原「交換教師作業要點」相關文字。	20%	建議持續列管

二、114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無)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學生事務處 (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12 月	重新檢視設置辦法，將小藍鵲輔導部分加入設置辦法規定中。	經檢視本辦法，本委員會之職掌與運作範圍已涵蓋弱勢學生相關之輔導與支持事宜，現行條文足以容納弱勢學生輔導功能，故無需進行修正。 解除列管。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教務處(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114 年 12 月	與「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內容重複，故廢止「學習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本案經預告廢止 5 日、1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入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原該兩項係配合「高教深耕附錄一」訂定，惟該計畫已移由學務處主責，相關業務亦整併至學務處辦理。為整合行政資源並簡化作業流程，擬將上述辦法併入「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予以廢止。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結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續招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擬定學士班續招標準如下：

- (一) 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大於 41 人且註冊率大於 70%。
- (二) 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25-40 人且註冊率大於 80%。
- (三) 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20-24 人且註冊率大於 90%，且外掛獨招至少 3 人。
- (四) 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15-19 人且註冊率大於 95%，且外掛獨招至少 4 人。
- (五) 連續兩年大一學生註冊人數 10-14 人且註冊率大於 98%，且外掛獨招至少 5 人。

二、本案後續提送 115 年 1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並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永續發展辦公室業務職掌及資料蒐集涵蓋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各層面，為使業務順利推動，修正第 5 條組織成員之組成。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及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得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經檢閱淡江大學、南華大學、宜蘭大學法規後為逕由校教評會決議，正修科大等校得逕送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建議逕由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及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得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8 條。經檢閱淡江大學、南華大學、宜蘭大學法規後為逕由校教評會決議，正修科大等校得逕送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建議逕由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視指標，經 112-4 次主管會議通過有條件受理專案教師升等作業。另配合本室其他法規，以及 114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等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修正行政助理及教學獎助生審議程序，故修正第 6 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調整擔任教學獎助生身分的條件和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方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修改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流程。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擬修正部分條文以明確規範候選教師資格及遴選之時程及程序。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配合《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更新本辦法第 1 條引用名稱。

二、統一條文用語，修正第 5 條改引用《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16 條相關規定，及 113-6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再啟動原輔導機制，改以教師評鑑制度辦理相關事宜，爰修訂本辦法。

二、本次修訂除增訂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升等期限未升等者，應每學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外，並明確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教師之評鑑規定，增列評鑑未通過者之後續評鑑機制；另為維持法規一致，修正期刊論文認列資料庫名稱，並增訂 AI 相關條文及評量表基本項目。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修訂。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1月3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為落實導師追蹤機制，故配合本校「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整合個案輔導與校內外資源，強化弱勢學生支持體系，故廢止兩項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31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已參考本辦法另有「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故本辦法廢止。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1月7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函通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依教育部修正內容，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5條規定；同時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修正其內容，以符實際。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一、配合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規定，修正本辦法第4條各款，刪除「送教務會議核定或備查」之規定。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 說明：一、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 說明：一、檢視本辦法內容，修正第5條關於學院開課及第13條修讀他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之學位證書標註相關規定。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八](#))

- 說明：一、因應本校自114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歷史系及資應系學分學程，新增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相關規定。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4年9月22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

提案廿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九](#))

- 說明：一、現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12年5月23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

- 說明：一、為鼓勵表現優異學生，並扶助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一](#))

- 說明：一、修改電器使用規範及懲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10月29日起預告修正5日，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二](#))

說明：一、刪除當然委員的書院主任及學生代表。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廿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廿三](#))

說明：一、為強化補助機制與制度整合，將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辦法納入本要點，並調整行政權責及申請流程。

二、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規範，修正補助對象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增列「延畢生不得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並將「經濟弱勢」修正為「經濟不利」，以符政策用語一致。

三、增列「職涯輔導」內容以完善學生支持體系，並統一導師相關用語，以符「導師制實施辦法」之稱謂一致性。

四、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4 年 11 月 17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

提案廿五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四](#))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115 學年度佛教學院新設「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依據 114 年 9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調整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本案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以調整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年 9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送本次行政會議，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

伍、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114 年 11 月 11 日火情報告。

決議：

專案報告與討論二

報告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說明：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主管一年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資安教育訓練。

二、114 年 6 月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說明。

三、114 年 10 月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說明。

四、114 年深耕計畫之資安專章說明。

決議：

陸、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廿五](#) / 第 168 頁)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永續發展辦公室業務職掌及資料蒐集涵蓋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各層面，為使業務順利推動，修正第 5 條組織成員之組成。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 <u>副召集人</u> 、執行長及執行秘書 <u>若干</u> 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執行長 <u>一人</u> ，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及執行秘書 <u>一人</u> ，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依業務需求新增組織成員。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
 - 七、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副召集人、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及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得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經檢閱淡江大學、南華大學、宜蘭大學法規後為逕由校教評會決議，正修科大等校得逕送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建議逕由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u>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修正，來函截錄部份條文如下：「…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u>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1 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及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得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8 條。經檢閱淡江大學、南華大學、宜蘭大學法規後為逕由校教評會決議，正修科大等校得逕送校教評會決議，本校建議逕由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佛光大學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本校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u>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院級教評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7 月 2 日大專校院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規範說明會，依據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教師法第 22 條，各校遇有教師涉有需停聘或暫時予以停聘之情事時，為利於 1 個月完成審議程序，逕送校級教評會審議，免經院級教評會，修正第 10 條。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修正，來函截錄部份條文如下：「…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 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20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院級教評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視指標，經 112-4 次主管會議通過有條件受理專案教師升等作業。另配合本室其他法規，以及 114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教學單位等修正相關條文。

- 一、第 2 條：用人條件新增應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依此原則辦理、現有專案教師，除學系外另有院聘、學位學程。
- 二、第 5 條：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廢止後，程序作業修正。
- 三、第 7 條：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第 2、5 條亦同)
- 四、第 12 條：配合教育部訪視各校建議各校仍應提供專案教師升等管道，經 112-4 主管會報決議，比照兼任教師辦理，費用則由學校支付。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u>除具有學術專長外，應具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u>，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各</u>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u>依前述條文辦理</u>。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u>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u>以專案教師</u>聘之。	1. 用人條件新增應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以114學年度為例，現階段校務發展需求能力為應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且開設之課程與AI、SDGs相關，單位提出用人需求時，需先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認可以符合上述校務發展需求始可公告。單位辦理面試程序時，除檢核受聘教師的學術專長與學系是否符合外，亦應檢核是否具有全英文授課之能力，並具有AI、SDGs相關專長。 2.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依此原則辦理。 3.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案 <u>依人事室專簽送校長議訂後之員額，送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辦理並</u>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u>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審議符合校務需求送校長核示後</u>，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第 4 條 本校<u>各教學單位</u>辦理新聘教師案<u>時</u>，<u>應</u>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u>召開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u>，<u>就校務整體發展規模，與現有師資專業領域及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進行複審，並通知各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結果。委員會複審結果若為不通過，退回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重新提出「教師需求表」。</u><u>系務會議對複審結果無異議，由人事室將各會議紀錄併同教師需求表完成審核程序後</u>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1. 專任教師聘任甄審委員會廢止後，人事室每學期仍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數議定新聘教師數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用人單位召開會議審議後提出教師需求表，送校教評會召集人議定是否符合校務需求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用人單位辦理面試、並經單位會議審議後送各級教評會辦理聘任作業。 2.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應符合各學院發展需求，並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1. 依 112-4 次主管會報決議，專案教師新聘為編制內教師時，以 114 學年度為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能力為應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且開設之課程與 AI、SDGs 相關外，各學院應制訂各學院標準規範之。 2.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教學單位新聘教師包括院聘、學系或學位學程等。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	配合教育部訪視各校建議各校仍應提供專案教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u>本校受理專案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u>	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學院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人事室另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教師證書，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升等管道，經112-4 主管會報同意比照兼任教師辦理，費用則由學校支付。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新聘教師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除具有學術專長外，應具有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之能力，其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教授。課程師資難聘之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專任教師聘任。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依前述條文辦理。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辦理新聘教師案依人事室專簽送校長議訂後之員額，送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辦理，並召開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議「教師需求表」所述各項條件後送人事室，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審議符合校務需求送校長核示後，辦理對外公告，各徵才單位得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並經系務會議（或層級相當之會議）審定一位人選後，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通過前述程序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應符合各學院發展需求，並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含學院、學位學程)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作業，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送各級教評會備查，若遇有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意見時，則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準則」辦理。
本校受理專案教師資格送審申請，以學位送審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修正行政助理及教學獎助生審議程序，故修正第 6 條。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 佛光大學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 本校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再由各系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再由各 教學單位依規定聘任行政助理 。 （二）教學獎助生： 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教學獎助生補助課程數，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開課單位、學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再由各系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再由各 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獎助生： 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之。 分配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修正行政助理及教學獎助生審議程序。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分配委員會審議之。
-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各一、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 一、獎學金：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再由各系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 二、助學金：
 - （一）行政助理：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再由各教學單位依規定聘任行政助理。
 - （二）教學獎助生：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教學獎助生補助課程數，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開課單位、學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調整擔任教學獎助生身分的條件，故修正第 4 條及第 6 條。
- 二、調整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方式，故修正第 10 條。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 佛光大學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 本校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 為原則 。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 可 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調整其他經費可聘任學生的身分。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 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 。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 原則 ， 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 ，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 限 ，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	調整擔任教學獎助生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5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四）特殊表現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須簽請教務長聘任之。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原則。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定期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並以期末實作影片之點閱率為主要評選標準。其評比依教務處公告之影音平台統計資料為準；如同一學生於多個平台皆為最高點閱率者，則僅採計其最高點閱率之平台作為評選依據。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予以獎勵。	第10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 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獎勵。	調整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依據。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課程學分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為原則**。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原則**，**曾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通過前次考核**，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5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 （四）**特殊表現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須簽請教務長聘任之。**
-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原則**。
-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 （二）聘期末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定期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並以期末實作影片之點閱率為主要評選標準。其評比依教務處公告之影音平台統計資料為準；如同一學生於多個平台皆為最高點閱率者，則僅採計其最高點閱率之平台作為評選依據。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予以獎勵。
-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修改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流程，故修正第 3 條。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 3 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修改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流程。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

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遠距教學之實施，應包含數位學習專班之申設，而數位學習專班係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

第 3 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 4 條 前條遠距教學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課程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選修或必修別等）。

二、學習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相關功能說明。

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

第 5 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

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第 6 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校內具遠距教學經驗教師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組成之，另依需求聘任校內外教師與專家若干人為委員，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 8 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

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其他特殊情事須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第一次授課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共計一萬元。同一教師第二次講授相同之「遠距教學課程」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外，將減量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且不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及加倍鐘點。

首次開課時，二學分(含)以下之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三學分(含)以上之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開課鐘點費不加計。

第 9 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10 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本中心進行初審後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查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本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 11 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 12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 13 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4 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辦法修正旨在強化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度之明確性與公平性，重點調整如下：

一、第 2 條：

(一)為確保教學表現之連續性，增列「近三年內未曾休假研究、借調或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之資格條件，以確認教師教學參與穩定。

(二)原條文「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易造成誤解為平均分，修正為「各課程評點分數」，以釐清評分標準。

(三)明定資料統計區間為「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往前推 6 個學期」，增進推薦依據之明確性與一致性。

二、第 8 條：增列由教務處提供符合遴選資格教師名單及相關時程，以利各單位作業順利推動。

三、第 9 條：修訂內容以保留得獎教師參與本校教學品質提升相關活動之彈性。

四、調整條文用語與格式一致性。

五、修正條文範圍：第 2 至第 4 條及第 6 至第 9 條。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改。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前三年內無<u>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u>。 <u>三、</u>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u>四、</u>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各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u>五、</u>經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u>六、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u> <u>七、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之。</u> <u>(例:114 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 110-2 至 113-1 學期)</u>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u>三、</u>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u>四、</u>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1. 增列教師近三年未有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以確保教學參與連續性。 2. 原條文「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易誤解為整體平均,為避免混淆,修正為「各課程」。 3. 增列優良教學績效推薦理由。 4. 增列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明確界定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範圍。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至多推薦 2 名教師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 2 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	調整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送交所屬各學院。</u>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u>上限為</u>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 <u>10%</u>，四捨五入取整數<u>計算</u>。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自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薦人選中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 <u>9</u> 人，其中 <u>1</u> 至 <u>3</u> 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員會）推薦名額<u>以</u>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 <u>百分之十為上限</u>（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u>再由院級優良教師</u>推薦人選中遴選<u>出</u>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 <u>九</u> 人，其中 <u>一至三</u> 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第 4 條 獲頒<u>教學</u>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u>教學</u>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u>教學</u>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統一名稱用語。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無修改。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u>5</u>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u>五</u>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u>共7至9</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u>七至九</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數字部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u>之時程及</u>程序如下： <u>一、教務處於每年3月下旬</u>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u>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u>	1. 增列教務處提供教師名單及院級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提供符合第2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參考。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初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3條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遴選。</u> <u>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校級遴選。</u> <u>三、各推薦單位除審查教師提供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例如：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觀課等。</u> <u>四、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u> <u>五、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含學位學程）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u> <u>六、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名次決定。</u>	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u>全校性</u>遴選。 <u>二、各學系、院</u>除審查教師<u>歷程系統</u>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u>被</u>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u>進行</u>觀課等。 <u>三、</u>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u>四、</u>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u>五、</u>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u>第九</u>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u>選出方式</u>。選出教學特優教師<u>一至三名</u>，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u>六、</u>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七、</u>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選作業時程。 2. 統一條文用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程序</u>。選出「<u>教學特優教師</u>」<u>1</u>至<u>3</u>名，其他為「<u>教學績優教師</u>」。 <u>七</u>、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八</u>、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u>教學</u>優良教師<u>或特優教師</u>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u>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u>，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原條文所列活動形式為舉例性說明，為避免限制教師參與方式，並保留彈性，爰予刪除。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改。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前三年內無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不在校情形。
 - 三、平均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四、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各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 五、經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六、凡榮獲教育部研究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iLink 計畫)、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等教學相關績效之教師。
 - 七、推薦之資格與佐證資料，均以前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即上學期）為基準，往前推 6 學期計算之。
- （例：114 學年度優良教師佐證資料區間為 110-2 至 113-1 學期）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至多推薦 2 名教師送交所屬各學院。
-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上限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 10%，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自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人選中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 9 人，其中 1 至 3 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頒教學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教學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5 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7 至 9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 3 月下旬提供符合第 2 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系所（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及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參考。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初完成遴選程序，並依本辦法第 3 條推薦院級獲獎教師參與遴選。

- 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中心)、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校級遴選。
- 三、各推薦單位除審查教師提供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例如：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授課學生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觀課等。
- 四、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五、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含學位學程)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六、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名次決定程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1至3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七、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或特優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修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係因應母法「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進行必要條文調整與一致性修正。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第1條所引用法規名稱，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辦法」修正為正確名稱「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 二、統一條文中「系所主管」之用語為「系級主管」，以符合實際行政與學術單位運作架構。
- 三、第5條第5款所引用之後續處理機制，由原「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反映現行法規架構與實務運作方式。
- 四、本次修正不涉及原輔導內容之調整，主要針對用語與制度銜接進行修訂，以提升法規一致性與執行效能。修改第1、3、4、5條。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 佛光大學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 結果 辦法」，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更正辦法名稱。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 (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分。 (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 (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分。 (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無修正。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所屬系 級 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所屬系 所 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修改文字以涵蓋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所屬系級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修改文字以涵蓋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分者，提送「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查認定。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分者，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更新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無修正。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無修正。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
 -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
 - (二)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3.5分。
 - (三)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級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3.5分者，提送「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查認定。
-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本次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係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之適用情形進行調整。依據該條規定，自 113 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六年內取得副教授資格，未能如期升等者，雖可續聘一年，但其後聘期及權益將受到限制。
- 二、考量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不再啟動原第 16 條所規定之輔導改善機制，並指示回歸教師評鑑辦理，爰擬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增訂條文，規範凡達升等年限條件但尚未升等者，應每學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作為續聘、輔導與專業支持之依據。
- 三、調整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使其評鑑方式更為清楚明確。
- 四、新增評鑑未過之教師需每年評鑑至通過為止。
- 五、為求法規一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
- 六、新增 AI 相規條文及附件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 七、修改原條文第 2-3 條、第 5-8 條。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u>原則上每兩學年接受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年期或評鑑方式：</u> <u>一、到校未滿一年者</u> <u>新進初聘或專案教師，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欄自選項目辦理，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原則。</u> <u>二、每學年評鑑者</u> <u>（一）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評鑑項目依通識專案教師原則辦理。</u> <u>（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由人事室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學年評鑑；卸職滿二學年，始恢復原評鑑週期。</u> <u>（三）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未於升等期限前升等者：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續聘一</u>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u>除本條第 4 項規定之外，均應每兩學年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每學年接受評鑑。</u>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年進行評鑑。卸職後滿兩年，則接受一般教師之評鑑。 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與<u>院系</u>專案教師，其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u>以作為續聘之依據</u>。其評鑑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之原則。<u>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比照此項程序辦理。</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育嬰、留職停薪等<u>不在校之</u>原因，當學年之評鑑<u>併入期滿</u>返校後之<u>次一</u>評鑑期<u>程</u>辦理。	1. 新增「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16 條所定升等年限條件之相關規定。 2. 調整相關內容，使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教師之評鑑方式更為明確。 3. 新增評鑑未過之教師需每年評鑑至通過為止。 4. 敘明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採行政職評鑑，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且明訂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年；並每學年評鑑；升等通過後恢復兩年評鑑，其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u> <u>(四)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自次學年度起每學年評鑑，至結果為「通過」為止；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u> <u>三、因不在校原因暫緩者</u>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當學年之評鑑<u>延至</u>返校後，<u>依原</u>評鑑週期辦理。<u>例如，原屬兩學年評鑑者，於返校滿兩學年後辦理。</u> <u>四、統一適用規定</u> <u>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其評鑑方式一律依第二項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時，所辦之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u>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u>(含)</u>以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1. 說明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算，讓計算方式更清楚。 2. 補充說明六十歲免評的起算時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u>（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在內）（多年期以實際執行年期計算）</u>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6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u>或於下次評鑑前</u>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u>教師於六十歲前尚未升任教授者，應於評鑑資料期間升任教授後並通過升任後之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u>	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6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評鑑<u>期間</u>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六十歲前未升任教授者，須升任後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
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4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無修正。
第5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	第5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u>其成員共五或七人</u>，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	因應組織調整，調整委員人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1-3人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u>如關鍵成果需修正，應最遲於評鑑前一學期提請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u>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	1. 明確關鍵成果修正時程 2. 附表一有新增每學期需參與「AI 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通識專案教師基本項目改為 6 項。 3. 敘明初聘與第一次續聘專任教師(一年一聘)比照專案教師評鑑程序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項目選取一至<u>六</u>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u>六</u>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u>初聘、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及</u>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u>五</u>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四)<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其他同等級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資科司 iLink 計畫)</u>。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	1. 為求法規一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 2. 增訂第(七)款，明定教師於近三年內取得人工智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視同通過教學面向評鑑。鼓勵教師積極培養 AI 素養與 AI 教學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2門(含)以上。 (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0%以上。 (七)取得AI相關專業證照者：「AI相關專業證照」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國際專業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能具體證明教師具備AI應用或AI融入教學能力之認證，例如「AI應用規劃師」等。 二、研究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五)刊登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2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10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一)輔導至少5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	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0%以上。 二、研究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三)榮獲USR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五)刊登於SCIE、SSCI、CSSCI、A&HCI、THCI及TSSCI(核心期刊)或ESCI等有審查機制期刊論文達2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在10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一)輔導至少5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30%以上。 (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1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3項實用新型專利)。 (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最近三年參賽國	用能力，因應教育數位轉型趨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多年以年期計)</u>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刊登於<u>國際索引資料庫</u>(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u>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u>(TSSCI)、<u>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u>(THCI)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三、刊登於 SCIE、SSCI、<u>CSSCI</u>、A&HCI、THCI 及 TSSCI(核心期刊)或 ESCI 等<u>有審查機制期刊</u>論文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敘明多年期計畫之計算方式，以年期數計算。 2. 為求法規一致，配合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修改期刊論文刊登認列之資料庫。 3. 明訂多年期計畫採計年度由教師自行選擇，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於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u>論文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u>多年期計畫部分，教師可自行選擇評鑑佐證年度，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重複計入不同評鑑。</u>	四、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同評鑑期間重複採計。
第 9 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9 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無修正。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無修正。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14.11.19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協助教師目標導向之專業成長，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原則上每兩學年接受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實際狀況調整評鑑年期或評鑑方式：

一、到校未滿一年者

新進初聘或專案教師，評鑑於到校後第二學期辦理，依所屬學院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欄自選項目辦理，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4 項通識專案教師原則。

二、每學年評鑑者

（一）初聘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評鑑項目依通識專案教師原則辦理。

（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由人事室依《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每學年評鑑；卸職滿二學年，始恢復原評鑑週期。

（三）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未於升等期限前升等者：依《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續聘一年；並每學年評鑑；升等通過後恢復兩年評鑑，其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

（四）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自次學年度起每學年評鑑，至結果為「通過」為止；程序比照第 6 條第 3 項一般教師評鑑原則辦理。

三、因不在校原因暫緩者

教師遇休假研究、借調、國外研究或講學、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當學年之評鑑延至返校後，依原評鑑週期辦理。例如，原屬兩學年評鑑者，於返校滿兩學年後辦理。

四、統一適用規定

專任教師（含專案）於兼任行政職期間，其評鑑方式一律依第二項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受原評鑑方式及週期限制。教師兼任行政職時，所辦之兼任行政職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具有同等效力。

第 3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含)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在內)(多年期以實際執行年期計算)。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榮獲星雲教育獎。

六、本校講座教授。

七、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

八、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九、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並通過最近一次評鑑，或於下次評鑑前退休、離校之情形者。

教師於六十歲前尚未升任教授者，應於評鑑資料期間升任教授後並通過升任後之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自次學期起免辦定期教師評鑑。

第 4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師評鑑會議由校長指派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為當然成員。教務處為執行單位，並公告作業時程。

第 5 條 院級教師評鑑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該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的校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1-3 人 組成，一任兩年，得連任。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在公告評鑑期間內分次舉行，其形式由委員會決議，當次受評教師均應出席委員會。

第 6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教師應於接受評鑑前，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填寫未來兩年關鍵成果。如關鍵成果需修正，應最遲於評鑑前一學期提請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受評教師所需選取的評鑑項目，係以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項目為原則，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附表一規定之「基本項目」及該院(委員會)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自選項目」組成教師評鑑評量表。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若有修正自選項目時，送教務處備查後生效。

受評教師需從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選取全部基本項目，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作為未來兩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全部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通識專案教師從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選取一至六項，以及從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欄中各自選一到五項，三欄總數為七項，作為未來一年發展的目標，並作為下次評鑑的關鍵成果。六項基本項目符合要求，以及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四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關鍵成果以評鑑學期之前 4 學期的資料認列；初聘、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因一年一聘，以前 2 學期的資料認列。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可自行補充並認列評鑑當學期之成果資料。受評教師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第 7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達到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可視同通過該面向評鑑。

一、教學

(一)開設遠距教學、跨域共授、VIP 等課程 2 門(含)以上。

(二)新製 MOOCs 課程開課達 1 門(含)以上。

(三)通過數位課程認證 1 門(含)以上。

(四)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其他同等級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資料司 iLink 計畫)。

(五)符合全英語授課達 2 門(含)以上。

(六)考取與授課內容相關的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七)取得 AI 相關專業證照者：「AI 相關專業證照」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國際專業組織或國內具代表性教育訓練機構核發，能具體證明教師具備 AI 應用或 AI 融入教學能力之認證，例如「AI 應用規劃師」等。

二、研究

-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二)榮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 (三)榮獲 USR 計畫或同等級教育部計畫(主持人)。
- (四)簽訂產學合作案個人權重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
- (五)刊登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六)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三、服務與輔導

- (一)輔導至少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且考取的證照通過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30%以上。
- (二)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研究或技術專利,並成功申請至少 1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或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 (三)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數平均在 10 國以上):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 (四)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第一名的成績(首獎)。
- (五)獲得「傑出教學服務獎」:獲得校內或政府部門所頒發的教學服務相關獎項(如:教育部或學術機構頒發的優秀教學獎),並具備優良輔導紀錄。

第 8 條 受評教師於評鑑期間內,佐證資料的執行年期與評鑑資料期間相符,且全部基本項目通過,並達到下列情況之一,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得決議通過此次評鑑。

- 一、獲國科會/教育部計畫達 3 件(含)以上(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以年期計)
- 二、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
- 三、刊登於國際索引資料庫 (A&HCI、SSCI、SCIE、SCI、E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達 3 篇(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五、評鑑期間內,教師升等通過視同評鑑通過。
多年期計畫部分,教師可自行選擇評鑑佐證年度,惟同一年期計畫不得重複計入不同評鑑。

第 9 條 校級、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受評教師之評鑑作業由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及審議,審議結果送交校級教師評鑑會議審議,再由教務處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告及議定後,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連續兩次「待改善」者,則另提送校教評會依「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第 3 條審議。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悉依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0 條 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依前項作業,再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校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於 112 學年起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介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u>每學期參與校內外「AI 融入課程教學」研習課程至少 4 小時(含)。</u>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十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修訂第 1 條。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u>9</u>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u>8</u>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 <u>本校</u> 「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內容已由第 8 條調整為第 9 條，為保持條文一致性，故修正所引條次。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應接受輔導，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
- 一、由所屬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邀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
 - 二、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並列印後經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及教師簽名，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
 - 三、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
- 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為落實導師追蹤機制，故配合本校「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整合個案輔導與校內外資源，強化弱勢學生支持體系，故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將「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廢止。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廢止）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原住民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學務處之弱勢學生名單，由校內相關系統(例如：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教務處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等）輔導之必要。
- 四、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針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輔導。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透過就學協助機制，輔導與補助學生學習獎勵助學金，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兼顧課業與學習所需。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由本校學務處所提供名單為主。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家庭突遭變故	經學校審核通過。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一、懷孕學生：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 二、扶養未滿3歲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為落實導師追蹤機制，故配合本校「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整合個案輔導與校內外資源，強化弱勢學生支持體系，故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將「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教務處副教務長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與諮詢。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與諮詢。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與諮詢。
 - 七、協助輔導措施之推廣。
 - 八、「家庭突遭變故」身分申請學生之審查。
- 第 4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已參考本辦法另有「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故本辦法廢止。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廢止）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當科目缺課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 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 第 6 條 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應於每次輔導時簽到（簽到表如附表二），以便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若無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請學系通知家長共同輔導以落實成效。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通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發布，依教育部修正內容，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5 條規定；同時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修正其內容，以符實際。

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u>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 <u>教育部發布之</u>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u>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本辦法</u>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u>之</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做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 <u>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u> 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 <u>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u>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u>經擬就讀系所之相關</u> 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u>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定之。</u>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 <u>之</u> 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 <u>及</u>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 <u>所</u>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擬就讀系（ <u>所</u> ） <u>務</u> 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新增第二項研究潛力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本條未修正。
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u>學生</u> ，應 <u>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備妥</u> 下列資料， <u>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u> 送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	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u>者</u> ，應 <u>繳交</u> 下列 <u>各項</u> 資料， <u>經各系（所）彙整</u> 後送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推薦書二份。 三、研究計畫一份。	1. 新增並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交文件資料。 2.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理時間由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u> 二、<u>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u> 三、<u>二位以上副教授推薦書。</u>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系所<u>相關</u>會議記錄一份。 六、其他各系所規定之文件。	四、系<u>(所)</u>務會議記錄一份。 五、其他各系<u>(所)</u>規定之文件。	系所規定。
第 5 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各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二、<u>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5 條 各系<u>(所)</u>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u>(所)</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因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通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發布。依第四條修正內容，新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同時作文字修正。
第 6 條 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u>申請日期另行公告。</u>惟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第 6 條 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u>於十二月底公告核准名單。</u>惟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文字修正。
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	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u>學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u>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u>(所)</u>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u>(所)</u>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u>(所)</u>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文字修正。
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後</u>，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u>認定</u>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但</u>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u>決定</u>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文字修正。
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本條未修正。
<u>第 11 條</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u>		新增本條文，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u>		明未盡事宜之法規依據。
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佛光大學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定之。
- 第 3 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第 4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二位以上副教授推薦書。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系所相關會議記錄一份。
六、其他各系所規定之文件。
- 第 5 條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在此限。
各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 6 條 學、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十二月初開始辦理，申請日期另行公告。惟各系所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 7 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核准後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 8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9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0 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五](#)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規定，修正本辦法第4條各款，刪除「送教務會議核定或備查」之規定。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送教務會議核定</u>。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送教務會議核定</u>；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	配合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	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通過後方可異動； 選修科目授權各開 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調整前後一學期開 課時序，課程規劃 表所列選修科目以 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 構，除為減輕學生 修課負擔之修正 外，不宜回溯修 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 數，應與學分數相同， 但實驗、實作、實務及 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 「學生實習辦法」之規 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 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 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 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 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 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 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 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 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 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 課時參考。	學期時，必修科目 須提案至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經審議 通過後方可異動； 選修科目授權各開 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調整前後一學期開 課時序，課程規劃 表所列選修科目以 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 構，除為減輕學生 修課負擔之修正 外，不宜回溯修 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 數，應與學分數相同， 但實驗、實作、實務及 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 「學生實習辦法」之規 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 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 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 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 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 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 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 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 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 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 課時參考。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

1. 除院跨領域學程以外之必修課開課鐘點數以其學分數為原則。
2. 院跨領域學程開課鐘點數以 30 鐘點為原則，得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換算班級數並以每班 60 人為原則開班。
3. 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開課鐘點數，以該學程總學分數乘以人數倍率為原則，其計算方式如下表：

大一人數	基本倍率	大一註冊率	倍數
15 人以下	1.2 倍	不外加	1.2 倍
16-30 人	1.22 倍	不外加	1.22 倍
31-45 人	1.24 倍	1. 註冊率達七成+0.1 倍 2. 註冊率達八成+0.2 倍 3. 註冊率達九成+0.5 倍	1.34/1.44/1.74
46-60 人	1.26 倍		1.36/1.46/1.76
61-75 人	1.28 倍		1.38/1.48/1.78
76-90 人	1.30 倍		1.40/1.50/1.80
90 人以上	1.32 倍		1.42/1.52/1.82

4. 新生未確定入學前，其開課鐘點數以前一級學生數預估，每級入學學生確定開課鐘點數，以大二在學學生數為基準(校庫)。核定後即為每系級四學年的開課鐘點數。

(二) 通識教育學程：除語文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院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院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院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四) 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一次核定一學年。

三、各院、系、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另以專案處理：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五、學士班各類學程及碩士班、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則以 2.5 倍為原則。

六、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

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
-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 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 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日授課時數最多以六個小時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第 7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第8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9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10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11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20鐘點為原則。

第12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13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學士班開課鐘點數計算規則，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六](#)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經檢視，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u>一</u>、<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u>，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u>二</u>、<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u>不可提高編級。 <u>三</u>、<u>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u>，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u>四</u>、<u>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u>五</u>、<u>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u>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u>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u> <u>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u> <u>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u> <u>二</u>、<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u>，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u>三</u>、<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u>不可提高編級。 <u>四</u>、<u>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u>，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	第 1 項第 1 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六、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二、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四、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五、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六、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有正當理由者得彈性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檢視法規內容，修正第 5 條及第 13 條，說明如下：

一、第 5 條：

(一) 由於學院所屬學系有部分課程是各學系共通課程，因此新增學院得開設院共同課程之規定。

(二) 配合第三人生大學計畫，修正專業選修學程規劃學分數為 12-27 學分。

二、第 13 條：由於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畢業證書無法標註輔系名稱，因此修正學生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之學位證書註記為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 <u>二、共同課程：各學院得視需要開設 9 學分以內的共同課程為原則，此課程學分由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調節，院共同課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u> <u>三</u>、「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u>四</u>、「專業選修學程」按 12-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 <u>二</u>、「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u>三</u>、「專業選修學程」按 15-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 <u>四</u>、「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	1. 由於學院所屬學系有部分課程是各學系共通課程，因此新增學院得開設院共同課程之規定。 2. 配合第三人生大學計畫，修正專業選修學程規劃學分數為 12-27 學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 五、「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籌設。 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輔修或申請(登記)輔系方式補足： 一、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二、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申請(登記)輔系方式修讀他院、系(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	修正學生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之學位證書註記規定。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銜接未來就業，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含學系及學位學程）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完成通識教育學程、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前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
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
 - 二、共同課程：各學院得視需要開設 9 學分以內之共同課程為原則，此課程學分由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調節，院共同課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
 - 三、「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 四、「專業選修學程」按 12-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
 - 五、「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 第 6 條 跨領域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呼應國際趨勢、國家政策與時代變革，與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規劃內容如下：
- 一、「AI 或永續學程」：為培育 AI 及永續發展人才，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
 - 二、「銜接就業學程」：學程設計應能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或其他有利就業銜接之課程，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

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 7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案計畫者，得另新增專業選修學程。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 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輔修或申請(登記)輔系方式補足：

一、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二、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者，稱雙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規劃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

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除第 13、14 條適用於 113(含)學年度至 110(含)學年度入學學生外，其餘條款適用於 114(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八](#)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如下：

- 一、修正第 13 條：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7699 號函意見，13 條第 1 項：「…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乙節，其中「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之依據待釐清，教育部未備查，因此先刪除相關文字。
- 二、因應本校歷史學系及資訊應用學系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新增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相關規定：
 - (一)第八節學士專班：規範第三人生大學修習相關規定。
 - (二)第 57 之 1 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修業年限。
 - (三)第 57 之 2 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入學當學年應修習課程數、及日後銜接學系後學期應修課程數。
 - (四)第 57 之 3 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畢業條件。
 - (五)第 57 之 4 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學分抵免事宜。
 - (六)第 57 之 5 條：規範未在第 8 節特別規定之事項，準用本校學士班各條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u>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u>，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7699 號函意見，13 條第 1 項：「…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乙節，其中「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之依據待釐清，教育部未備查，因此先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節 學士專班		因應本校於 114 學年度開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因此新增第八節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		本條規範修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u>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修業年限。
<u>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u>		本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入學當學年應修習課程數、及日後銜接學系後學期應修課程數。
<u>第 57 之 3 條 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		本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畢業條件。
<u>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第三人生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u>		本條規範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學分抵免事宜。
<u>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u>		本條規範未在本節特別規定之事項，準用本校學士班各條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則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末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第三人生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九](#)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現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第 3 條：詳細規範各系所遴聘的業界專家應符合之資格。
- 二、第 4 條：新增本條文，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類型。
- 三、第 5 條：原第 4 條，修正條次為第 5 條，詳細規範遴聘業界專家授課之程序。
- 四、第 6 條：原第 5 條，修正條次為第 6 條，新增授課教師在教學計畫表應註明業師授課內容。
- 五、第 7 條：原第 6 條，修正條次為第 7 條，詳細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之義務。
- 六、第 8 條：原第 7 條，修正條次為第 8 條，詳細規範業界專家聘期內協同教學課程數；及專任教師每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 七、第 9 條-第 10 條：原第 8 條、第 9 條，修正條次為第 9 條、第 10 條。
- 八、第 11 條：新增條文，說明業界專家鐘點費及交通費支付原則。
- 九、第 12 條：原第 10 條，修正條次為第 12 條。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u>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u> <u>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u>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 <u>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u> <u>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u> <u>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u> <u>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不得聘任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u>	第 3 條 <u>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u>	本條規範各系所遴聘的業界專家應符合之資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 4 條</u> <u>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學位學程)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u>		新增本條文，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類型。
第 <u>5</u>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u>授課需求</u>，應於實施前，<u>填具「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u>，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u>課程總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u>，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未超過六分之一者，<u>授權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規定邀聘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備查，由開課單位發予感謝狀。</u> <u>教學單位若有前項需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遴聘業界專家之情形，以俟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與簽訂聘任契約書並進行相關事宜為原則，若無法先行通過者，需於下次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u>	第 <u>4</u>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u>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u>，應於實施前<u>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u>，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遴聘業界專家授課之程序。
第 <u>6</u> 條 <u>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u>，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u>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計畫表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業界專家授課時，開課教師應在場協同教學，以強化實務知能。</u>	第 <u>5</u> 條 <u>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u>，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u>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及教學計畫表應註明業師授課內容。
第 <u>7</u> 條 <u>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u> <u>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u>	第 <u>6</u> 條 <u>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之義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u>8</u> 條 <u>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時數，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u> <u>專任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兩門業界專家課程，課程分 AB 班級同一天上課不同節者，以申請一學期為限。</u> 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第 <u>7</u> 條 <u>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標準：</u> <u>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u> <u>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u>	1. 修改條次。 2. 本條規範業界專家聘期內協同教學課程數；及專任教師每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第 <u>9</u> 條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第 <u>8</u> 條 協同教學之<u>課程大綱、</u>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1. 修改條次。 2. 文字修正。
第 <u>10</u>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第 <u>9</u>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修改條次。
第 <u>11</u> 條 <u>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依政府部門專案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遴聘鄰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均不支付交通費。</u>		1. 新增本條文。 2. 本條說明業界專家鐘點費及交通費支付原則。
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14.11.19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 第 3 條 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不得聘任 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學位學程)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5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授課需求，應於實施前，填具「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歷評估表及應聘履歷表」，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應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若為同一位業界專家授課課程總時數未超過六分之一者，授權授課教師依本辦法規定邀聘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備查，由開課單位發予感謝狀。
教學單位若有前項需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遴聘業界專家之情形，以俟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與簽訂聘任契約書並進行相關事宜為原則，若無法先行通過者，需於下次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 第 6 條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授課專任教師須在教學計畫表上註明業界教師之上課週次及授課內容。業界專家授課時，開課教師應在場協同教學，以強化實務知能。
- 第 7 條 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8 條 每門課之協同教學時數，視當年度獲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專任教師一學期至多申請兩門業界專家課程，課程分 AB 班級同一天上課不同節者，以申請一學期為限。

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第 9 條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第 10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第 11 條 業界專家之鐘點費依政府部門專案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遴聘鄰近縣市之業界專家為原則，均不支付交通費。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廿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佛光大學為鼓勵表現優異學生，並扶助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修正本辦法。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 <u>表現優異</u> 助學金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鼓勵表現優異學生，並扶助使</u> 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 <u>表現優異</u> 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調整本辦法設置原因。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 <u>表現優異</u> 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學校由 <u>補助或</u> 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學校由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	修改法規名稱。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114 學年度 <u>以後</u> 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大二以上）。 二、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三、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出國期間）。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11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大二以上）。 二、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三、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出國期間）。	新增 114 年學以後之雜費政策。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新增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u>五、曠課超過 64 節以上者。</u>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 8 條 <u>實際補助金額依入學年規定辦理。</u>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補助金額依入學年規定辦理。
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表現優異助學金實施辦法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異學生，並扶助其安心地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表現優異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士班佛光表現優異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學校由補助或自籌經費提撥一定金額，減輕學生就學及生活之負擔。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
 - 二、領取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四、領取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者。
 - 五、外籍生以及陸生。
- 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此辦法。
- 一、領取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者(大二以上)。
 - 二、領取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者。
 - 三、領取台美雙學位助學金者(出國期間)。
- 第 4 條 符合獎勵發放資格者，助學金之頒發由當年度的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年限至多四年（8 學期），延畢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受領。受獎學生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且按學雜費淨額（本校報部學雜費數額扣除領取之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比例退回學雜費。
- 第 6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
- 前述具領取條件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 第 7 條 領取本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當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五、曠課超過 64 節以上者。
-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 8 條 實際補助金額依入學年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廿一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修改電器使用規範及懲處。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二、<u>裝設之電器請使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使用者對所使用之電器負安全責任；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違規使用者，因而發生火災異常，使用者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u> 三、每晚 24 時後<u>以</u>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u>為原則</u>，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u>九、不得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u>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二、<u>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u>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1. 參考東華及長庚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 2.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告資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二）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三）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四）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五）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六）擅自撕毀公告者。 （七）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八）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九）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十）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一）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二）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三）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四）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五）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六）擅自撕毀公告者。 （七）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八）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九）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十）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一）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500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四) 私自炊膳者。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十一) <u>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u>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15點：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500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四) 私自炊膳者。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次扣15點：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113 學年以繁星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 2 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 2 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 1 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 1 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1 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 6 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2 住宿費；13 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 3 分之 1 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 1 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 1 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 1 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 1 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 6 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 3 分之 2；自第 7 週至第 12 週辦理者，退 3 分之 1；13 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 1 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

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 1 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 24 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 1 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二、裝設之電器請使用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有正字標記之產品，使用者對所使用之電器負安全責任；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違規使用者，因而發生火災異常，使用者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

三、每晚 24 時後以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為原則，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九、不得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所公告之召回商品、國外瑕疵商品、不合格進口產品及瑕疵除濕機等。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5 點：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二）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0 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 500 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 (十一)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15 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1 次扣 25 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 25 點者「勒令退宿」，限 1 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 15 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 15 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扣點 5 點者：10 小時。
 - （二）扣點 10 點者：20 小時。
 - （三）扣點 15 點者：30 小時。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 5 點。
 - （一）拾物不昧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廿二](#)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檢視「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中當然委員組成，為使會議成員更聚焦於與學生事務決策相關之主管，擬刪除「書院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之規定。另學生代表內之學院（書院）推舉代表其屬性一致，故刪除（書院），以提升會議效能。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學程)主管、各書院山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研發長、圖資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各棟宿舍推舉代表1人。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學程)主管、各書院山長、<u>各書院主任</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研發長、圖資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u>書院</u>)推舉代表1人、各棟宿舍推舉代表1人。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	刪除當然委員內的書院主任及學生代表內的書院。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昇學生事務服務品質，依大學法及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策劃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
 - 四、策劃本校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學程)主管、各書院山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國際長、研發長、圖資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
 -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2人、學生議會2人，另由各學院推舉代表1人、各棟宿舍推舉代表1人。
- 本會議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並為召集人。
-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廿三](#)

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原由教務處主責，為強化補助機制與制度整合，特將原「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範納入本要點，並配合行政權責調整，明確輔導獎助申請受理單位與流程。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規劃說明，明定補助對象應為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並增列「延畢生不得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之規定；同時將原「經濟弱勢」修正為「經濟不利」，以符政策用語一致。

另呼應本計畫生活、學業與職涯三面向，增列「職涯輔導」內容，以完善學生支持體系；並配合法規用語統一，將「學術導師」及各類導師修正為「導師」，以符「導師制實施辦法」之稱謂一致性。

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實施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一、實施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改。
二、實施目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 <u>職涯輔導</u> 與生活經濟輔導，並制訂此要點。	二、實施目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並制訂此要點。	為呼應生活、學業及職涯三面向，增列「職涯輔導」項，以強化職涯支持與輔導實效。
<u>三、輔導機制基礎建置：</u> <u>(一)經濟不利學生名單，由校內相關系統(例如：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供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並提醒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輔導機制。</u> <u>(二)經濟不利學生導師在兼顧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輔導，並於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學務處輔導。</u> <u>(三)為落實對每位經濟不利學生的關照，導師應</u>		併將『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納入本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對學生需求進行瞭解、協助與輔導。</u>		
四、輔導及補助對象：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之經濟不利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u>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畢生不得申請，並</u>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父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檢具「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填具「家庭突遭變故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檢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之證明文件)	三、輔導及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之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父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檢具「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填具「家庭突遭變故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檢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之證明文件)	1. 條次修正。 2.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劃說明，明確補助對象應以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為限，並增列「延畢生不得申請，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之規定 3. 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用語一致化作業，將原「經濟弱勢」統一修正為「經濟不利」，以符現行法規體例及政策用詞，確保法規一致性與適用明確性。 4. 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規劃說明，增列第(六)項「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為輔導及補助對象，並授權本處得依個案情形認定「家庭突遭變故」及「其他經濟不利學生」，以提升補助基準之多元與彈性，並兼顧申請時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第一項第四及六款授權學務處認定。</u>		
<u>五</u> 、申請流程：符合輔導及補助對象條件之學生，於本要點公告日起，依各輔導機制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 <u>學務處課外組</u> ，完成學習輔導獎助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本辦法給予輔導獎助，並進行成效追蹤。	<u>四</u> 、申請流程：符合輔導及補助對象條件之學生，於本要點公告日起，依各輔導機制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 <u>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u> ，完成學習輔導獎助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本辦法給予輔導獎助，並進行成效追蹤。	1. 條次修正。 2. 因應本校行政權責調整，明確輔導獎助申請之受理單位，爰修正申請流程。
<u>六</u> 、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如附件一) (一) 升學扶助：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交通費用，以利經濟不利學生(符合本要點之輔導及補助對象，或經就讀導師向本校提出，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順利完成甄試。 本校依計畫補助參加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往返交通費，以補助高鐵、台鐵及機票為原則。且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補助，應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及項目。 (二) 課業輔導(學業面)：由本校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導師輔導系統、課程、講座與活動，不定期針對 <u>經濟不利</u> 學生的學習方法、讀書計畫、海外求學、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	<u>五</u> 、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如附件一) (一) 升學扶助：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交通費用，以利經濟不利學生(符合本要點之輔導及補助對象，或經就讀學校輔導室教師或導師向本校提出，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順利完成甄試。 本校依計畫補助參加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往返交通費，以補助高鐵、台鐵及機票為原則。且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補助，應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及項目。 (二) 課業輔導(學業面)：由本校 <u>各類</u> 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導師輔導系統、課程、講座與活動，不定期針對 <u>弱勢</u> 學生的學習方法、讀書計畫、海外求學、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	1. 條次修正。 2. 同第四條修改意旨。 3. 將原學術導師及各類導師統一修正為「導師」，以符校內導師制實施辦法之稱謂一致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習社群、校外競賽、語言檢定、考取證照、文藝學習、實習、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 (三) 職涯輔導(職涯面)：本校將整合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學術導師、各院系及各書院的輔導資源，帶領經濟不利學生至校內外在地企業、社區組織、公益團體與機構，透過課程、參訪、見習、營隊、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涯輔導，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四) 生活經濟輔導(生活面)：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如餐費、住宿費、生活費、購書費、購買生理用品等，藉由經濟補助措施，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使其能順利就學。 1. 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 2. 生活費：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 30 名為原則，每學期核發 4 個月，每月核發 6 千元。 3. 餐費： (1) 每學期提供弱勢	文藝學習、實習、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 (三) 職涯輔導(職涯面)：本校將整合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學術導師、各院系及各書院的輔導資源，帶領經濟不利學生至校內外在地企業、社區組織、公益團體與機構，透過課程、參訪、見習、營隊、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涯輔導，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四) 生活經濟輔導(生活面)：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如餐費、住宿費、生活費、購書費、購買生理用品等，藉由經濟補助措施，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使其能順利就學。 1. 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 2. 生活費：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 30 名為原則，每學期核發 4 個月，每月核發 6 千元。 3. 餐費： (1) 每學期提供弱勢學生惜福餐卷，每名學生每學期 600 元。 (2) 因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經審核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惜福餐卷，每名學生每學期600元。 (2)因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發放溫馨餐券，於每學期中逐月發放，最多1,980元(每日90元，每月補助最多以22日計算) (3)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皆輪值典座(烹飪)、行堂(用餐服務)與公共區域打掃等，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 4.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相關輔導措施得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	後發放溫馨餐券，於每學期中逐月發放，最多1,980元(每日90元，每月補助最多以22日計算) (3)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皆輪值典座(烹飪)、行堂(用餐服務)與公共區域打掃等，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 4.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相關輔導措施得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	
七 、申請方式：依各項獎勵助學金申請條件檢具相關資料。	六 、申請方式：依各項獎勵助學金申請條件檢具相關資料。	條次修正。
八 、成效追蹤機制：由 學務處 蒐集建檔，具相關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資料，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七 、成效追蹤機制：由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蒐集建檔，具相關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資料，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1. 條次修正。 2. 因應本校行政權責調整，明確輔導獎助申請之受理單位，爰修正申請流程。
九 、附則： (一) 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 學務處課外組 得視各項輔導機制申	八 、附則： (一) 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得	1. 條次修正。 2. 因應本校行政權責調整，明確輔導獎助申請之受理單位，爰修正申請流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進行增減調整作業，以利經費合宜使用。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學務處課外組</u>公告辦理。	視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進行增減調整作業，以利經費合宜使用。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u>公告辦理。 (三) <u>本要點於高教深耕計畫終止後，自動失效。</u>	3. 本要點將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故刪除原失效之規定。
<u>十</u>、實施日期：本要點自<u>114年</u>開始溯及適用，於發布日施行。	<u>九</u>、實施日期：本要點經<u>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後，自</u>發布日施行。	1. 條次修正。 2. 明確本要點自 114年起溯及適用。

佛光大學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實施要點

114.11.13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照顧經濟不利學生，根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透過跨單位合作分工規劃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全方面輔導機制，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職涯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並制訂此要點。

三、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經濟不利學生名單，由校內相關系統(例如：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等)直接匯入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內，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於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供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並提醒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輔導機制。
- （二）經濟不利學生導師在兼顧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於學期結束以前完成輔導，並於輔導過程瞭解學生在課業輔導、職涯輔導與生活經濟輔導之需要，評估後續由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學務處輔導。
- （三）為落實對每位經濟不利學生的關照，導師應對弱勢學生需求進行瞭解、協助與輔導。

四、輔導及補助對象：

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之經濟不利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除身心障礙學生外，延畢生不得申請，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1. 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檢具「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擇一檢驗）。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父母）」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檢具「社會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公文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檢具記載族別名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填具「家庭突遭變故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檢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扶養未滿 3 歲子女等成員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第一項第四及六款授權學務處認定。

五、申請流程：

符合輔導及補助對象條件之學生，於本要點公告日起，依各輔導機制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學務處課外組，完成輔導獎助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本辦法給予輔導獎

助，並進行成效追蹤。

六、輔導機制獎勵補助項目：(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如附件一)

- (一) 升學扶助：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提供交通費用，以利經濟不利學生(符合本要點之輔導及補助對象，或經就讀導師向本校提出，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順利完成甄試。

本校依計畫補助參加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往返交通費，以補助高鐵、台鐵及機票為原則。且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補助，應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及項目。

- (二) 課業輔導(學業面)：由本校導師、授課老師、系主任或院長透過預警系統、導師輔導系統、課程、講座與活動，不定期針對經濟不利學生的學習方法、讀書計畫、海外求學、教師引導主題式學習讀書會、學習社群、校外競賽、語言檢定、考取證照、文藝學習、實習、海外交流等進行輔導。

- (三) 職涯輔導(職涯面)：本校將整合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學術導師、各院系及各書院的輔導資源，帶領經濟不利學生至校內外在地企業、社區組織、公益團體與機構，透過課程、參訪、見習、營隊、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涯輔導，並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 (四) 生活經濟輔導(生活面)：關照經濟不利學生於求學期間生活經濟所需，如餐費、住宿費、生活費、購書費、購買生理用品等，藉由經濟補助措施，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層面，使其能順利就學。

1. 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學校宿舍床位優先安排以免費住宿(詳參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校內住宿優先安排床位。

2. 生活費：生活助學金每學年以 30 名為原則，每學期核發 4 個月，每月核發 6 千元。

3. 餐費：

(1)每學期提供弱勢學生惜福餐卷，每名學生每學期 600 元。

(2)因特殊狀況遭遇經濟困難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發放溫馨餐券，於每學期中逐月發放，最多 1,980 元(每日 90 元，每月補助最多以 22 日計算)

(3)佛教學系設有食堂與廚房，有配合本系行門課程與生活教育之學生，皆輪值典座(烹飪)、行堂(用餐服務)與公共區域打掃等，無須另外支付任何餐費。

4.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等相關獎助學金資訊與協助方案，請參閱生輔組網頁資訊。(相關輔導措施得依年度計畫內容調整)。

七、申請方式：

依各項獎勵助學金申請條件檢具相關資料。

八、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處蒐集建檔，具相關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相關資料，並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改進，以持續作為學習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九、附則：

- (一) 本計畫補助人數與經費使用依實施要點執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視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數多寡與經費使用狀況，進行增減調整作業，以利經費合宜使用。

-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辦理。

十、實施日期：

本要點自 114 年開始溯及適用，於發布日施行。

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學生	經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	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須提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需佐證文件，符合弱勢學生資格名單由學務處提供。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家庭突遭變故	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懷孕學生	寫有準媽媽姓名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
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家庭所得合計對象，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之證明文件。
<u>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u>	<u>未符合上述之經濟不利學生。</u>

	項目 名稱	輔導方式	簡要說明	整合性 輔導機制
1	學業面 輔導	個別 輔導	第一階段 透過導師個別輔導，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需求，協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針對學業困難提供即時關懷與支持。	整合教務處、學務處及導師等輔導資源，由導師進行個別關懷，透過面談與持續性追蹤，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由導師完成輔導記錄。
		培力 輔導	第二階段 由導師輔導學生進行自學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培養時間管理、目標設定與自我監督等學習策略，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學生依自學計畫進行成果，並於期末完成成果發表，展現其學習歷程與成效，作為學習策略運用與成長進步之具體驗證。
		成果 表現	第三階段 依據學業成績，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等，獎勵優異或進步學生、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出國補助)、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金額學習助學金(出國補助)等。	依學業成績遴選獲獎學生，公布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名單，並進行參與與未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業成就分析，檢視輔導成效。
2	生活面 輔導	個別 輔導	第一階段 導師將針對每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若發現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因素需要協助，導師將及時發掘並提供必要的支持，並提供助學金等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學業及生活上的困難。	導師將針對每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全面了解學生在學業、生活及心理層面的狀況。若發現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因素需要協助，將及時介入，整合校內資源，相關補助，以提供學業及生活上的支持，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提升學習效能。
		培力 輔導	第二階段 導師透過個別輔導過程中，發現有經濟不利的學生，將協助其申請鹹菜會濟助金、快充食力站，提供基本的生活支持，確保學生能夠專心於學業，而不必為生活困難所困擾。	在個別輔導過程中，導師不僅針對學生的學業與生活狀況進行關懷與指導，若發現學生有經濟不利的情形，將主動介入協助，整合校內外資源，以提供基本生活支持。
		成果 表現	第三階段 針對學生生活適應進行輔導，住宿學生服務學習、學習成長助學金等緩解生活上的困境。	在學生生活基本穩定後，導師將針對住宿生及有生活適應需求的學生，進一步輔導其參與住宿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並協助有需要的學生申請學習成長助學金等資源。

	項目名稱	輔導方式	簡要說明	整合性輔導機制
3	職涯面輔導	個別輔導	第一階段 透過導師個別輔導由導師進行職涯輔導，深入了解學生的職涯發展狀況與需求，協助學生設定明確的職涯目標，並針對遇到的職涯困難提供即時關懷與支持。	整合教務處、學務處及導師等輔導資源，由導師進行個別關懷，透過面談與持續性追蹤，深入了解學生的探詢職涯狀況，並由導師完成輔導記錄。
		培力輔導	第二階段 透過職涯探索與就業力培力輔導，安排學生參與職場體驗活動，增進對產業環境與職務內容的理解；同時針對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輔導與資源協助，輔導參加證照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針對職場體驗、證照課程學習成果，鼓勵學生撰寫學習心得藉由心得回饋、輔導對談及目標，檢視，促進學生統整職場經驗與學習成果，強化未來就業力與職涯發展規劃。
		成果展現	第三階段 透過成果展現與獎勵機制，依學生在職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後之成果表現，給予獎勵，肯定其努力並促進持續成長。 對於成功考取證照的學生，提供獎勵與表揚，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職涯自信心，並作為未來求職的重要資產。	1. 安排職場體驗成果展現活動，鼓勵學生整理並分享實習與體驗過程中的學習心得與成長，促進經驗交流與職涯反思。 2. 參加證照考試的學生，給予獎勵，進一步強化學生的學習成就感與就業競爭力。 3. 透過雙軌整合，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與專業認證，提升未來職涯發展的厚度與廣度。
4	學業面特色輔導	個別輔導	透過導師個別輔導，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需求，協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	整合教務處、學務處及導師等輔導資源，由導師進行的個別關懷，透過面談與持續性追蹤，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由導師完成輔導記錄。
		培力輔導	經由導師輔導，針對學業困難提供即時關懷與支持。同時，配合學伴輔導，學生可在學伴的協助下共同學習，互相解決學業問題，促進教學相長，提升學習成效與信心。	共同撰寫學習成效報告，回顧輔導過程中的學習目標達成情況，並對學習困難的解決過程進行反思與總結。
		成果表現	第三階段 依據學業成績，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佛光大	依學業成績遴選獲獎學生，公布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名單，並進行參與與未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業成就分析，檢視輔導成效。

	項目 名稱	輔導方式	簡要說明	整合性 輔導機制
			學書卷獎獎學金等，獎勵優異或進步學生、學海無涯增額學習助學金(出國補助)、林呂德文乘風萬里助學金額學習助學金(出國補助)等。	
5	職涯面 特色 輔導	個別 輔導	第一階段 由導師定期會談，帶領同學設定實務學習目標，輔導參與校外實務競賽、專題競賽或參與研討會，藉成果回饋與歷程檢視，深化職涯探索與專業實戰力。	導師輔導參與校外實務競賽、專題競賽或研討會之學習心得報告
		培力 輔導	第二階段 輔導學生自主跨域學習，積極參與校內外跨域課程、講座與營隊，並將所學專業應用於社區組織、公益團體或機構，培養領導力與專業實踐能力。另提供「在地專業學習補助」，支持學生深化在地服務與專業發展。	成果檢視與反思透過定期檢視與自我反思，確保導師根據學生表現提供有效指導，並制定後續改進計畫，促進學生持續成長。
		成果 表現	第三階段 領袖力養成輔導，輔導學生擔任全校性活動的領導角色，或擔任社團社長/會長等職務，透過實際領導經驗，提升自我管理與組織協作能力，全面強化領袖素養。	輔導老師提供指導與支持，協助學生發揮領導潛力，並透過反思與回饋進一步強化領導技巧，促使其在未來職場中能夠具備更強的領導力與團隊協作能力。

回提案廿四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修正案為配合本校重大政策，115 學年度佛教學院新設「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依據 114 年 9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調整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經本系 114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修改內容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獎學金名稱，增列「佛教學院」字樣，使名稱更為完整。
- 二、明訂符合全程參與行門教育及住宿規定之學生列為獎學金適用對象，以排除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學生。
- 三、刪除「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字樣。依校方規定，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已排除適用，不得領取該獎學金。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舊生不溯及既往。

謹檢附本法規修改部分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佛教學院</u>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 <u>佛光大學佛教學院</u>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 <u>本獎學金</u> 、本辦法)。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 <u>本校</u>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u>以下簡稱本獎學金</u>)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改。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u>不含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u>)， <u>經審核後通過符合資格者</u> ，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 <u>每學期</u> 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增列「不含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以排除未能全程參與行門教育及住宿規定之學生，確保獎學金資源專注於符合培育目標者。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並 <u>符合</u> 本系 <u>佛學</u> 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 <u>及達到標準</u> 。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並 <u>配合</u> 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	明確規定受獎學生須依達到佛學行門教育要求，以確保行門教育之完整性與宗旨落實。
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必須修習佛教學系 <u>必修學程(包含院跨域學程及系核心學程)</u> 。 <u>其必修學程如因學程規劃調整而變動，受獎學生應依調整後之必修學程修習，同樣適用本辦法規定。</u>	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必須修習佛教學系「 <u>佛教全人實踐學程</u> 」及「 <u>佛教學系核心學程</u> 」。	明訂須修習必修學程(含院跨域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並增列規範：如學程規劃調整，受獎學生仍須依新學程修習，以確保制度適用之延續性與穩定性。
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	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	刪除「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字樣。依校方最新規定，本系碩博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 <u>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u> 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生已排除適用，避免重複領取。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14.09.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 第 1 條 為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院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不含境外專班及數位專班），經審核後通過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並符合本系佛學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及達到標準。
- 第 4 條 本國籍學士班學生，因故無法住宿雲水書院時，須於註冊日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不住宿之申請，經審查通過且符合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之領取資格者，得依該辦法改申請佛光助學金；若學生違反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將取消下學期申請資格。當學期入住雲水書院後，若有學期中換宿或離宿之情形，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佛光助學金。
- 第 5 條 學士班申請本獎學金者，必須修習佛教學系必修學程（包含院跨域學程及系核心學程）。其必修學程如因學程規劃調整而變動，受獎學生應依調整後之必修學程修習，同樣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 6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
-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三、當學期遭扣考科目數目達三科，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扣考科目數達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獎學金；扣考科目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永久取消申請本獎學金資格。
 - 四、當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含）取消下學期獎學金，73 分（含）以下扣減下學期獎學金二分之一。
 - 五、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一，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六、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七、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第 7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至多二年（碩一、二），博士班至多二年（博一、二）。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需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自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 第 9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 第 10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
- 第 11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廿五](#)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深耕辦、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
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114 學年度內控會議時程：
114-1 次內控會議 10 月 29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4-2 次內控會議 12 月 17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114-3 次內控會議 12 月 31 日(三)13：30 於雲起樓 406 室
- 114 年 12 月 5 日(五)今年由淡江大學主辦「2025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永續發展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為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等八所大學共同組成的大學聯盟。
- 宜蘭四校（佛光大學、宜蘭大學、聖母醫專、耕莘專校）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宜蘭四校共識會議」在耕莘宜蘭校區。並於同日聯合 USR 計畫執行場域伙伴學校共同舉辦「2025 跨雪隧 USR 聯盟學校成果發表暨 SIG 跨域共學研討會」。
- 10 月新聞，共發佈 31 則，媒體露出共 40 則，電視新聞 3 則，紙本新聞 4 則。
- 參與大學校長論壇文宣發布，5 篇人物專訪，11 篇論壇新聞。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4-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九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114/10/2	以設計思考啟動教學創新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顏忻怡助理教授	13	31	44	4.84
2	114/10/3	化繁為簡的智慧：PBL 如何引導學生跨域思考與合作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創新設計學院張聖琳教授/副院長	17	47	64	4.82
3	114/10/8	以 AI 和數位再造新時代 EMI 教學/學習新模式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詹魁元教授(前台灣大學副	9	31	40	4.86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4	114/10/22	跨越五年的堅持：數位課程認證的持續優化與再精進之路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許蕙纓副教授	28	45	73	4.72
5	114/10/29	培訓帶來的自我成長：從教師到學習者的雙重視角	佛光大學語文學系沈雅文助理教授、劉欣如助理教授	13	30	40	4.88
6	114/11/05	我的科技融入教學與實踐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王怡萱教授	35	66	66	4.89
7	114/11/11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 主題一：AI 助教在身邊：用 NotebookLM 進行知識整理與課程內容生成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60	54	122	4.89
8	114/11/19	探索學習四部曲：素養導向教學如何強化合作與問題解決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	-	-	-	-
9	114/11/24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 主題二：提升學習動機的祕密武器：用 Canva 製作互動式學習影片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	-	-	-
合計				175	304	449	4.84

2.教學獎助生：「114-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9/17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31	4.50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2	9/24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學悅科技	30	4.83
3	10/1	善用生成式 AI：快速提升教學效率的秘訣	文化大學 王玠瑛 老師	29	4.90
4	1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青年達人就業班	54	4.59
5	10/29	壓力不是敵人：學會掌握自我平衡	宜然自得諮商所 吳東秉心理師	69	4.85
6	11/19	名人講座	參閱教務處學涯中心公告	-	-
				182	4.73

3.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 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 2. 公告 114-1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 年 9 月初
1-2	1. 提交「114-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2. 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 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4 年 9 月 24 日前(第 2 週)
1-3	1. 完成 114-1 教師評鑑, 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1 新進教師(114-2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4-2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5 日前(第 12 週)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5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 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教發中心)	115 年 1 月 7 日(第 17 週)

註:「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 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 並將於 114 年底正式關閉。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 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4.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教學特優教師: 2 名。特優教師為傳播學系(原屬: 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及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詹雅文老師。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2)教學績優教師: 7 名。績優教師為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原屬: 管理學系)盧俊吉老師、傳播學系徐明珠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常欣怡老師、語文學系(原屬: 外國語文學系)余信賢老師、應用經濟學系陳疆平老師、通

識教育中心周俊三老師。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4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	12 月 29 日至 1 月 25 日
教師回覆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24 日起	2 月 16 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於，5 月 16 日、5 月 31 日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該計畫於 114 年 8 月執行完畢。

(2) 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2. 114-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10/02	情緒與壓力調適	2		
	10/15	你沒有掉隊，只是在走屬於自己的節奏	2		
	10/16	青年理財	2		
	11/18	青年 15 堂課-履歷撰寫+企業參訪	8		
	11/19	名人講座	2		
	11/20	青年 15 堂課-AI 數位工具應用(履歷實作)	2		
	11/26	我不知道未來在哪，但我願意先走一步	2		

3. 114-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申請方式：登入「單一簽入」→「E 化系統」→「獎學金申請專區」按申請+「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上傳證照影本

項目	時程
證照取得時間	114/3/1~114/11/28
獎勵申請期間	114/9/15~114/11/28

4.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1 預警輔導期中比例如下所示，請導師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輔導：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2	6	50%	語文系	59	38	64%
	歷史系	9	1	11%	歷史系	10	4	40%
					宗研所	15	1	7%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公事系	6	2	33%	公事系	14	3	21%
	心理系	9	5	56%	心理系	48	33	69%
	社工系	5	2	40%	社工系	20	12	6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0	0%	文資系	13	1	8%
	產媒系	16	1	6%	產媒系	21	1	5%
	傳播系	12	2	17%	傳播系	26	4	15%
	資應系	20	4	20%	資應系	27	5	19%
	建築學程	4	0	0%	創科碩	12	1	8%
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2	33%	經濟系	19	15	79%
	管理系	6	1	17%	管理系	26	6	23%
	運健學程	4	1	25%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6	0	0%	樂活系	6	1	17%
	蔬食系	4	0	0%	蔬食系	16	0	0%
					樂活碩	16	3	19%
佛教學院	佛教系	2	0	0%	佛教系	73	35	48%
共計		122	27	22%	共計	421	163	39%

5.114-1 學期 UCAN 施測及核心能力量表，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相關時程表請見下表：

年級/施測時間 量表類型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職業興趣探索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職場共通職能	每年 9-10 月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職場專業職能			每年 3-4 月	每年 9-10 月
核心能力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每年 9-10 月

大一施測率如下：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核心能力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23	95.83%	22	91.67%	18	75.00%	24
人社院	歷史系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人社院	公事系	8	88.89%	8	88.89%	8	88.89%	9
人社院	心理系	49	96.08%	49	96.08%	45	88.24%	51
人社院	社工系	22	95.65%	22	95.65%	20	86.96%	23
佛教院	佛教系	25	100.00%	23	92.00%	25	100.00%	25
科技院	產媒系	44	89.80%	38	77.55%	37	75.51%	49
科技院	傳播系	28	90.32%	28	90.32%	28	90.32%	31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核心能力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科技院	資應系	34	91.89%	33	89.19%	30	81.08%	37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6	88.89%	16	88.89%	16	88.89%	18
健康院	管理系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5
健康院	運健學程	42	100.00%	36	85.71%	31	73.81%	42
健康院	經濟系	23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23
健康院	樂活系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健康院	蔬食系	28	100.00%	28	100.00%	28	100.00%	28
填答人數		361	95.25%	345	91.03%	328	86.54%	379

註：原規劃上學年僅進行大一施測，但因考量部分科系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職場體驗，故改為上學期施測。

6.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114 年 10 月 03 日展開，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五點止各系填答率如下：

學系	學制	112 學年度畢業生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08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博士班	6	6	56.67%	3	3	66.67%	4	3	58.62%
	碩專班	2	2		1	1		2	2	
	碩士班	0	0		0	0		1	1	
	學士班	22	9		23	14		22	11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0	0	62.50%	4	0	36.84%	6	0	15.56%
	學士班	24	15		34	14		39	7	
歷史學系	碩士班	0	0	70.59%	1	1	86.67%	3	1	63.64%
	學士班	17	12		14	12		30	20	
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	3	2	80.77%	14	7	60.42%	21	11	53.70%
	學士班	23	19		34	22		33	18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34	28	82.35%	37	26	70.27%	41	27	65.85%
公共事務學系	碩專班	15	14	74.24%	19	18	61.97%	14	8	66.23%
	碩士班	9	9		11	8		9	7	
	學士班	42	26		41	18		54	36	
心理學系	碩士班	3	3	75.76%	9	5	79.49%	9	6	69.23%
	學士班	30	22		30	26		43	3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3	3	76.19%	6	5	70.00%	3	2	70.91%
	學士班	39	29		44	30		52	37	
管理學系	碩專班	25	22	79.71%	15	11	72.55%	25	16	70.11%

學系	學制	112 學年度畢業生			110 學年度畢業生			108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目標	(畢業滿 3 年)		目標	(畢業滿 5 年)		目標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70%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5%	應填人數	實填人數	60%
	碩士班	11	8		0	0		7	7	
	學士班	33	25		36	26		55	38	
應用經濟學系	碩專班	20	20	88.71%	19	17	69.70%	19	19	71.05%
	碩士班	14	11		8	7		10	9	
	學士班	28	24		39	22		47	2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5	4	58.62%	3	2	56.25%	7	5	55.32%
	學士班	24	13		29	16		40	21	
傳播學系	碩士班	4	2	76.67%	12	10	50.62%	15	8	48.72%
	學士班	56	44		69	31		62	30	
	原民專班	0	0		0	0		1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0	0	50.00%	3	1	62.79%	3	1	50.00%
	學士班	46	23		40	26		59	30	
資訊應用學系	碩專班	1	1	64.71%	1	1	68.63%	4	3	63.46%
	碩士班	2	2		7	7		5	4	
	學士班	48	30		43	27		43	26	
佛教學系	博士班	0	0	83.33%	2	2	80.00%	1	1	77.78%
	碩士班	6	4		3	2		6	4	
	學士班	12	11		10	8		11	9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10	8	80.00%	6	5	83.33%	13	9	69.2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27	21	77.78%	23	17	73.91%	-	-	
創意科技學院碩士班	碩士班	6	5	83.33%	-	-		-	-	
小計		650	477	73.38%	693	448	64.65%	819	493	60.20%

(1)填答率前三系所：創意科技學院碩士班、佛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部份填答率未達標系所因合併系所、更換系秘書系主任，故填答比例較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傳播學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成功調查 1,472 人，三年度總調查完成回收率為 68.91%，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回收率分別為，畢業滿 5 年 63.13 %、畢業滿 3 年 66.81 %及畢業滿 1 年 75.69 %。

➤ 註冊與課務組

1.第三人生大學招生，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放榜，歷史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正取 20 名；資應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正取 16 名。開學後實際報到情況，歷史系 15 名，資應系 7 名，共計 22 名學生。其中，歷史系符合教育部補助

條件，獲 40 萬補助。另，資應系雖未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但本校為支持教育部政策，仍照常開班。

- 2.113-2 學期各學制畢業人數如下：學士班 396 位、碩士班 91 位、博士班 13 位及碩士在職專班 58 位，共計 558 位。
- 3.大漢專班 114 學年度分發 77 名學生，其中有 4 位放棄分發，2 位辦理休學，實際在學人數為 71 人。
- 4.114-1 學期於校庫填報前完成學生註冊查核及人數盤點，共計 88 位因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
- 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 (1) 114 年 11 月 24 日（一）至 11 月 28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 114 年 12 月 1 日（一）至 12 月 5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 (3) 114 年 12 月 8 日（一）至 12 月 12 日（五）為學系課程登錄。
- 6.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紀錄完整，並配合受教權查核作業，本處將持續進行不定期巡堂，停課、調課、補課請務必於一週前填寫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若授課教師有安排校外教學，亦請於教學計畫表內同步更新教學進度。
另外，本校於本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試辦，所有線上課程皆須依照規定提出整學期課程規劃及申請，並非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調整為線上授課，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
- 7.教育部自 114 學年度起於「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新增「遠距教學提供字幕碼」欄位。建議教師於進行遠距課程時，可酌予使用字幕功能或搭配字幕檔，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理解與教學品質。
- 8.請各開課單位最晚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檢核表」並經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已填報且授課教師無異動之課程，無需重複檢核；同一門課程由同一位教師（含聘任業界專家）授課者，僅需檢核一次。
- 9.因應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於課程規劃表中提供中英文對照說明，內容應包含課程修別、適用年級及備註等資訊，並確保上述欄位皆備有完整英文敘述。尚有缺漏者，請儘速補齊，以保障本校外國學生之受教權益。
- 10.為提升本校數位化服務品質，全校學生證全面更換為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於新生說明會 9 月 11 日(四)發放，舊生之悠遊卡學生證於 10 月 1 日(三)起發放。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 (1) 114/09/15-11/14 止，共 10 件校安事件，共 10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別事件	3	3
疑似霸凌	2	2
自傷自殺事件	0	0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0	0
交通意外事件	0	0
詐騙事件	1	1
疾病事件	0	0
火警	1	1
其他事件	3	3
合計(件)	10	10

2.獎助學金：

- (1)114 學年大專校院弱勢計劃助學金 32 位同學申請。
- (2)114/10/31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申請人數為 16 人。
- (3)114/10 已協助 12 位同學辦理校外獎助學金，8 位同學核發鹹菜會溫馨餐券。
- (4)114/10/30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3.學雜費減免：

- (1)截至 114/10/29 為止，辦理 114-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84 人，總金額 7,605,923 元。
 - (2)學士班新生 114-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 人，減免金額 669,430 元。
-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50
中低收入戶子女	34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8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5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4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原住民族籍學生	50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5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4
佛光會員子女	8
合計(人)	284

4.就學貸款：

114-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01 位，總金額 7,254,349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

如下：

學士班人數 229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4,268,330 元。

碩士班人數 62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2,699,312 元。

博士班人數 6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84,725 元。

大漢專班人數 4 人，大漢專班總貸款金額 101,982 元。

5.宿舍業務：

(1)114-1 學年雲來集住宿率 81%、海雲住宿率 87%、林美寮住宿率 74%、蘭苑住宿率 53%。

(2)114/09/15-09/19 換宿期間共 52 件換宿申請。

(3)114/09/23 舉辦林美寮宿員大會，共 71 人參與，整體滿意、獲益度 4.8。

(4)114/10/08 林美及蘭苑宿舍智慧電力系統啟用。

(5)114/10/28 舉辦林美宿自會組織章程修改案投票。

6.性別平等教育：

(1)114/10/08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114/10/0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培訓講座整體滿意、獲益度 5。

(3)114/10/2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114/11/12 預定辦理性別平等-打破框架，看見多元講座活動。

7.交通安全：

114/10/22 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1)114/09/10 青春實驗課之社團博覽會，共 26 攤社團攤位，9 組社團表演，整體滿意度 4.67 分。

(2)114/09/13-14 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大學啟航-青春探索」活動。

(3)114/09/23 學務長與學生會運作交流，整體滿意度 4.6。

(4)114/09/24 辦理社團活動申請工作坊，於 507 教室，計 68 人，整體滿意度 4.82。

(5)114/09/25 學務長與系學會會長交流座談，整體滿意度 4.89。

(6)114/10/03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 114 年宜蘭縣淨零綠生活聯合頒獎典禮，請 4 位親善大使社學生協助頒獎典禮。

(7)114/10/07 畢聯會開放領取畢袍。

(8)114/10/11 協助 2025 台灣的孝-百善孝為先-為父母長輩洗腳暨反毒宣導活動，共 30 名師生擔任志工，前往總統府達格蘭大道支援，整體滿意度 4.72。

(9)114/10/15 舉辦 114-1 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於 301 國際會議廳，計 73 人參加，滿意度 4.9。

(10)114/10/15 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活動核銷工作坊，於 301 國際會議廳，計 80 人，滿意度 4.86。

(11)114/10/15 辦理畢聯會生職涯講座，整體滿意度 5.0 分。

(12)114/10/22 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評鑑工作坊，於 507 教室，計 78 人，滿意度 4.84。

(13)114/10/22 參加 114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社團策略聯，於中華科技大學，計 11 人。

(14)114/11/03-05 支援 2025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

(15)114/11/06 成立大漢專班畢代群組。

(16)114/11/13 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17)114/11/19 校歌合唱比賽。

(18)114/11/26 畢聯會生職涯講座。

(19)114/11/26 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

2.原資中心：

(1)114/09/17 舉辦「薪起點」-期部大會，計 18 人參加，整體滿意程度 4.9。

(2)114/09/24-10/29 舉辦泰雅族樂舞課程共 6 堂課，計 10 人參加，整體滿意程度 4.8。

(3)114/09/27-28 舉辦迎新活動，計 15 人參加，整體滿意程度 5。

(4)114/10/17-18 參加東專區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計 8 人參加，整體滿意程度 5。

(5)114/11/05-12/24 舉辦阿美族族語課程共 6 堂。

(6)114/11/18 至大漢專班原資中心座談會。

(7)114/11/28 職場參訪活動。

3.小藍鵲計畫：

(1)114/09/16 於雲起樓辦理小藍鵲說明會，整體滿意度 4.84 分。

(2)114/10/02 公布 9 月前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3)114/10/16 公布 10/15 前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4)114/10/31 小藍鵲資格認定截止。

(5)114/11/04 公布小藍鵲 10/15-10/31 間小藍鵲資格認定名單。

(6)114/11/07-114/11/14 小藍鵲期末成果發表報名。

(7)114/11/14 經費申請截止。

(8)114/11/14 前繳交 115 年度小藍鵲計畫書。

(9)114/11/21 小藍鵲期末成果發表繳件截止。

(10)114/11/28 小藍鵲報告順序公告。

(11)114/12/03 小藍鵲成果發表。

(12)114 年小藍鵲申請狀況：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品學兼優獎勵	39	405,000
學習進步獎勵	1	5,000
自學計畫補助	250	1,489,500
自學成果發表	40	80,000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83	653,000
跨域自學獎勵	40	314,500
職場體驗獎勵	34	266,000
小藍鵲證照獎勵	31	183,000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31	1,106,000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學伴支持	127	341,000
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1	11,500
自我實踐獎勵補助	2	16,000
總人次/總金額	779	4,870,500
執行率		90.2%(11/18 止)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 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1)114/09/24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2. 心衛活動：

(1)114/09/04-09/0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外)。

(2)114/09/07 哈”佛大”學趣：EP25 殯葬自主×圓滿生命～第二十五站禮儀師。

(3)114/09/09 自我照顧活動：心理衛生普查、建立自信活動。

(4)114/09/1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次。

(5)114/09/13-09/14 新生定向活動。

(6)114/09/15 哈”佛大”學趣：EP26 專業收納管理×家事家藝～第二十六站斷捨理。

(7)114/09/16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一次。

(8)114/09/23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二次。

(9)114/09/24 輔導種子培訓 1。

(10)114/09/27 哈”佛大”學趣：EP27 道教×終極關懷～第二十七站修道者。

(11)114/09/30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三次。

(12)114/10/01 輔導種子培訓 2。

(13)114/10/06 哈”佛大”學趣：EP28 牽罟×走讀踏查～第二十八站海資源。

(14)114/10/07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四次。

(15)114/10/08 人際情感講座。

(16)114/10/08 自我照顧講座。

(17)114/10/09 第一次生命教育教師社群聚會。

(18)114/10/1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五次。

(19)114/10/15 輔導種子培訓 3。

(20)114/10/21 從知識到智慧：如何將靈性修養融入大學教學。

(22)114/10/22 哈”佛大”學趣：EP29 頭城×民俗祭儀～第二十九站說搶孤。

(23)114/10/22 輔導種子培訓 4。

(24)114/10/22 網路成癮講座。

(25)114/10/22 人際情感講座。

(26)114/10/27-10/29 意義導向：心理健康與全人生命成長。

(27)114/10/27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28)114/10/28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十六次。

(29)114/10/29 情緒講座。

3. 個別諮商關懷：

(1)114/09 月-10 月個別諮商，共 183 人次。

(2)114/09 月-10 月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104 人。

健康中心：

1.新生健康檢查

(1)規劃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2)114/09/09 新生健康檢查。

2.專案計畫申請：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3.健康促進活動活動

(1)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成果彙整。

(2)規劃 114-1 健康促進活動。

(3)114/09/09 大一新生 CPR+AED 訓練活動，參加人數 332 人，獲益度 4.52，滿意度 4.56。

(4)114/09/09 愛滋匿名篩檢活動，參加人數 465 人。

(5)114/10/01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宣導，參加人數 81 人，獲益度 4.76，滿意度 4.74。

(6)114/10/22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參加人數 57 人，獲益度 4.71，滿意度 4.62。

(7)114/10/29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檢查知多少，參加人數 59 人，獲益度 4.80，滿意度 4.84。

4.急救推廣活動

(1)規劃 114-1 急救推廣活動。

(2)114/10/03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三民國小，參加人數 29 人，獲益度 4.45，滿意度 4.45。

(3)114/10/17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育英國小，參加人數 34 人，獲益度 4.77，滿意度 4.85。

5.餐飲衛生：

(1)整理 114-1 餐飲衛生表單。

(2)規劃 114-1 餐飲衛生活動。

(3)114/10/03 辦理 114-1 餐飲衛生講習 1，參加人數 22 人，獲益度 4.86，滿意度 4.86。

6.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1)保費：2,150 元/人/年（每學期 1,075 元）。

(2)承保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1)加退選後一個月內完成 ISP。

(2)114/09/07 召開 114 年新生 ISP 會議。

(3)114/10/08.10/15.10/29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4)114/10/15 CRPD 電影宣導-從《心靈樂手》看「尊重他人」。計:50 人，滿意度 4.67 分，獲益度 4.57 分。

- (5)114/10/22 CRPD 電影宣導-從《芭蕾王者尤利》看「機會均等」。計:43 人，滿意度 4.63 分，獲益度 4.63 分。
- (6)114/10/29 CRPD 電影宣導-從《我和我的冠軍女兒》看「性別平等」計:64 人，滿意度 4.79 分，獲益度 4.81 分。
- (7)加退選及期中考後一週完成助理人員申請。
- (8)11 月 19 日尊重有界，友誼無限_人際界線活動。
- (9)11 月 26 日靜心寫好字。
- (10)12 月 06 日「從《儀禮》到二十世紀臺灣文化淺探」自強活動。
- (11)12 月 17 日人際小團體。
- 2.課業輔導活動：
 - (1)加退選後一週完成授課通知寄送。
 - (2)加退選及期中考後一週完成課輔人員申請。
 - (3)11 月 12 日不擅長說話的我難道就和上台報告無緣了嗎!!!。
 - (4)12 月 03 日專注閱讀，抓住重點活動。
- 3.職涯規劃活動:
 - (1)114/09/07 辦理 114 年新生職涯說明會。計:38 人。
 - (2)114/09/24 辦理「裝備我的核心戰力」職涯活動。計:29 人，滿意度 4.70 分，獲益度 4.63 分。
 - (3)114/10/01 辦理「公職考試行動地圖」職涯活動。計:24 人，滿意度 4.61 分，獲益度 4.57 分。
 - (4)114/10/17 辦理「木屐有你，滾出職涯新步伐」企業參訪。計:15 人，滿意度 4.7 分，獲益度 4.7 分。
- 4.其他：
 - (1)114/09/28 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梯次提報鑑定申請。
 - (2)114/10/01 辦理期初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計：24 人次，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70 分。
 - (3)114/10/15 辦理 114 學年度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 1.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案再生。
- 2.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 3.各單位使用 114 學年度經費者，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

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招標方式/類別		適用金額（新台幣計）	請購單位至少於交貨日或 使用日幾天前送出請購單	
集中請購	碳粉、印刷	10,000 元（含）以上	每月 15 日前完成 請購單核准作業 （不是送出請購單就行）	
	白紙	不限金額，一律集中請購		
一般請購	大額採購	最有利標	約 70 天前	
	大額採購	公開招標	150 萬元（含）以上 ~	約 45 天前
		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	15 萬元（含）~未達 150 萬元	約 30 天前
		限制性招標	15 萬元（含）以上 ~	約 20 天前
	小額採購	校內程序	6 萬（含）~未達 15 萬元	約 14 天前
			6 萬元以下	約 7 天前

(2)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含)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 物品 4 千元(含)以上、1 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

法究辦。

4.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5.總務處及會計室於8月25日至9月12日期間，依排定時程進行各單位抽（複）盤作業，未能於時限內完成盤點者，務請協助抽（複）盤相關事務，於114年9月30日前查對個人保管財物與財產系統相符，以便召開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利於後續單位名稱調整與移轉。

6.請各單位確實清理所在位置，清點閒置物品不堆積雜物，各空間應保持環境整潔，定期檢查消防設備，並正確使用電器、資訊設備，保持疏散通道暢通。

（三）場地使用及管理

1.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10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113-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11點至下午6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3.114-1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喫麵食堂」，營業時間為上午10點30分至下午6點30分，販售鍋燒麵類產品。

（四）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114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即日起開放申請。

2.113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411	129	425	741

3.智慧校園悠遊卡專案計畫執行進度

日期	執行項目
114.03.27	整合各行政單位執行專案計畫項目，進行專案計畫報告。
114.05.27	專案進度報告，確認第一階段建置項目： 1.學生證/教職員證、2.校園門禁系統、3.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 4.影印機/成績單列印機、5.宿舍電卡
114.07.03	完成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約
114.08.26	完成校車悠遊卡功能
114.09.02	宿舍電卡-林美寮、蘭苑儲值機悠遊卡(付)功能建置完成
114.09.11	完成114新生悠遊卡學生證發放/完成舊生學生證換新卡
114.09	1.本校飲料販賣機陸續更換具行動支付功能機台 2.餐廳廠商-爵士、卡帛、喫麵食坊新增悠遊卡(付)服務
114.11.03	完成新版教職員證發放(舊卡待門禁系統轉換完成後繳回)
114.11.13	全校門禁系統轉換完成
114.11 月底	雲來集、海雲館、香雲居宿舍完成電卡雲端系統建置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七)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1.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後側擋土牆上方之傾斜儀(IS2)於 114 年 8 月之監測結果顯示，傾斜儀於管口下約 11 公尺處無法通過，下方約 12 公尺可能存在潛在之滑動面，該潛在滑動面並未嚴重影響坡面穩定，目前於對應之牆面及增建廚房之柱增設傾度盤 2 座並進行監測。
2. 百萬人興學紀念館因採深(樁)基礎且已設置傾度盤長期監測中，目前未受影響。
3. 監視系統校園安全：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1.14	完成校安中心由雲起樓 117 遷入 109 室一站式服務中心，並將車辦、緊急求助及監視系統納入，以強化校安中心功能，有效確保校安。
114.12.19	完成新增道路數位式監視器 20 支，納入校安中心監視系統整合內，以強化校園道路安全，有效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115.8.31	未來規劃校園大樓重要區域，將類比監視器汰換為數位式監視器，約需 NVR 主機 2 台，數位式監視器 60 台，所需經費約 100 萬。

4. 各單位消防、防颱、環安、能管負責人：

各單位消防、防颱、環安、能管負責人			
樓別	序號	單位	姓名
光雲館	1	董事會	
雲起樓	2	董事會	
	3	校長室	
	4	副校長	
	5	教務處	
	6	招生處	
	7	通識教育委員會	
	8	學務處	
	9	總務處	

各單位消防、防颱、環安、能管負責人			
樓別	序號	單位	姓名
	10	秘書室	
	11	人事室	
	12	會計室	
	13	研究發展處	
	14	高教深耕辦公室	
	1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6	國際專修部	
	17	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	
	18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19	語文學系	
	20	歷史學系	
	21	宗教學研究所	
	22	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雲來集	23	社團--學務處	
	24	女籃球隊--體育中心	
	25	宿舍--學務處	
	26	地下餐廳--總務處	
德香樓	2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8	公共事務學系	
	2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30	應用經濟學系	
	31	管理學系	
	32	樂活學系	
	33	傳播學系	
雲五館	34	圖書暨資訊處	
香雲居	35	總務處	
	36	廚藝教室	
懷恩館	37	體育中心/ 體育館	
	38	懷恩館社團--學務處	
滴水坊	39	董事會	
海淨樓	4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41	男眾宿舍--佛教學院	
雲水軒	42	佛教學院	
	43	佛學研究中心	
	44	女眾宿舍--佛教學院	
雲慧樓	45	心理學系	
	46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各單位消防、防颱、環安、能管負責人			
樓別	序號	單位	姓名
	4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48	資訊應用學系	
	49	地下餐廳--總務處	
海雲館	50	學務處	
資源回收室	51	總務處	
百萬人 興學會館	52	研發處	
警衛室	53	總務處	
林美寮宿舍	54	學務處	
蘭院宿舍	55	學務處	

5. 法規宣導：

(1)教育部 114 年 08 月 2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0086867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開學日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整頓，以及登革熱/屈公病之病蚊媒孳生源清除，並於開學後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請查照。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清潔消毒、避免蚊蟲孳生外，並公告周知全校及在相關會議宣導，同時不定期巡檢，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健康。

(2)教育部 114 年 09 月 1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2702927 號函表示：為強化學生進入實驗室前之安全意識及操作知能，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確保師生人身安全及校園環境無虞，請各校務必加強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本校均依法規要求辦理新進師生進入實驗室安全教育之宣導與訓練。

(3)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40098041 號函表示：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

本校實驗室為一般生理實驗室並非化學實驗室；除依防火各項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均依規定實施新進學生職業安全訓練，以維護師生安全。

(4)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1062 號函表示：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請各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並請配合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

本校一般廢棄物及廚餘皆委由合法清運廠商境庭有限公司協助清運；並持續於各項會議時依相關要求宣導及辦理。

6. 承攬作業安全：

(1)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i.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ii.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iii.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iv.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7.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一) 114 年暑期(7 月-9 月)完成校園行道樹修剪，除維護行車安全外亦為防颱準備，以維護師生安全。
- (二) 114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 日，由李自強老師擔任講師，依規定實施心理系、產媒系及蔬食系新進學生實驗室/實習工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維護師生安全，圓滿完成。
- (三) 114 年 10 月 07 日發現雲慧樓 5 樓管道間的照明配電盤 N 相線發熱，且接頭有燒焦現象，經立即連絡廠商更換接頭後正常，避免發生電線走火情事，確保大樓安全。
- (四) 本校參加 2025 台灣能源永續基金會辦理之台灣永續大學獎評選，榮獲「2025 台灣永續單項績效-環境管理領袖獎」肯定，永續中心周鴻騰執行長獲得「台灣永續獎-永續傑出人物獎」；並預定於 11/26 下午於台北圓山大飯店頒獎。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一期已更換 143 台，第 2 期更換 58 台預計在 115 年 12 月 31 日更換完畢，期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14.9.30	完成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一期更換 143 台更換。
114.12.31	執行林美寮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第二期更換 58 台更換中
115.1.31	預計香雲居宿舍變頻分離式空調更換 68 台更換

2. 本校參加 2025 台灣能源永續基金會辦理之台灣永續大學獎評選，榮獲「2025 台灣永續單項績效-環境管理領袖獎」肯定，本校永續中心周鴻騰執行長獲得「台灣永續獎-永續傑出人物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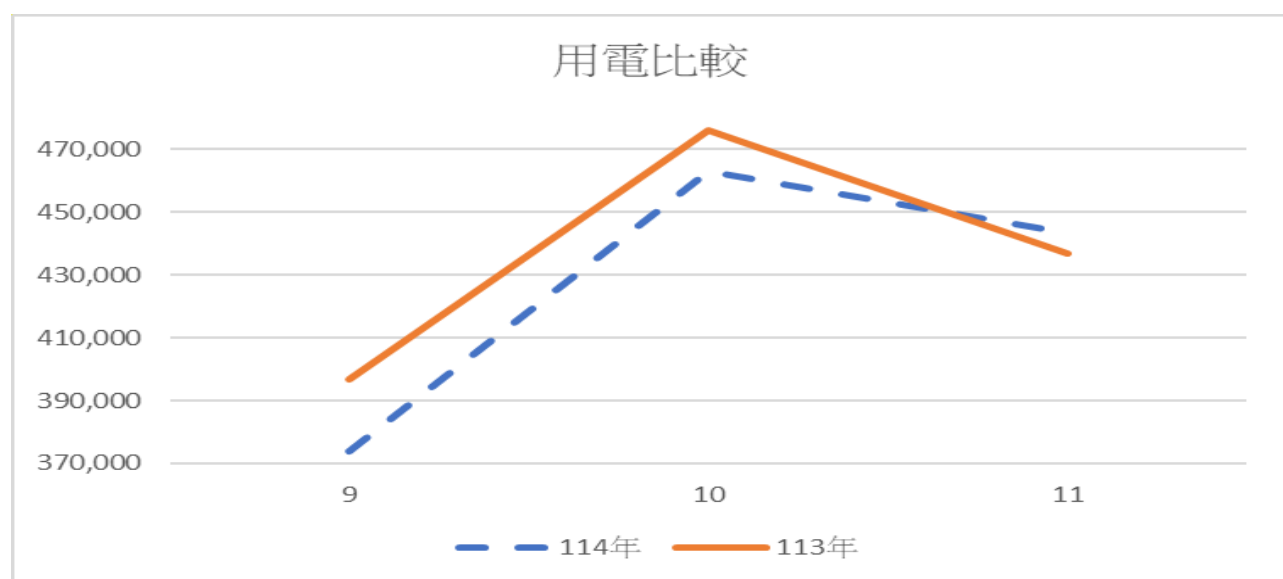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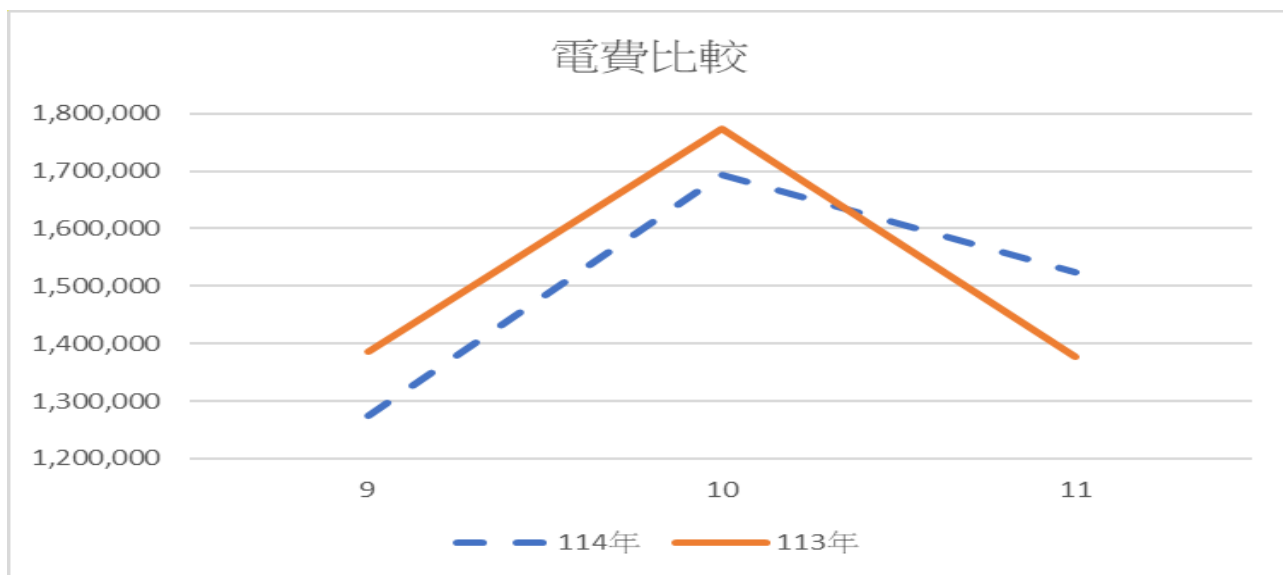
3. 本校雲端儲值系統建置期程如下：

日期	執行項目
114.10.01	林美寮 BC 棟、蘭苑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建置完成
114.10.15	林美寮 BC 棟、蘭苑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啟用
114.12.31	預計林美寮 A 棟、雲來集、海雲館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建置完成
115.01.01	預計林美寮 A 棟、雲來集、海雲館宿舍雲端儲值系統啟用

4. 113 年與 114 年 9~11 月用電同期比較表如下：

114 年 11 月較同期 113 年 11 月份氣溫平均多 0.6 度，故用電量較多。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月份	總電度	總電費	總電度	總電費
9	374,000	1,273,804	9	396,600	1,385,220	-5.70%	-8.04%
10	463,000	1,693,954	10	476,200	1,773,525	-2.77%	-4.49%
11	443,400	1,523,456	11	436,800	1,376,440	1.51%	10.68%
合計	1,280,400	4,491,214	合計	1,309,600	4,535,185	-2.23%	-0.97%



5. 113 年與 114 年 9~11 月用水平均減少 33%，同期比較表如下：

114 年			113 年			前期比較	
月份	總水度	總水費	月份	總水度	總水費	總水度	總水費
9	2,634	53,026	9	7,673	103,073	-0.66	-49%
10	3,414	65,642	10	7,074	95,840	-0.52	-32%
11	5,378	97,411	11	9,473	124,808	-0.43	-22%
合計	11,426	216,079	合計	24,220	323,721	-0.53	-33%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報名截止，報名狀況如下：
 - (1)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9 名，報名人數共計 35 名、另有待補件 1 名。
 - (2)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共計 137 名，報名人數共計 211 名、另有待補件 6 名。
 - (3)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4 名(語文學系博士班)，報名人數 8 名。
- 本校「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初試(筆試)、3 月 21

日(六)辦理各系所口試、3月23日(一)辦理心理學系碩士班複試，3月26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5年2月10日(二)至3月30日(一)，將於115年4月18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4月30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本校「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5年2月10日(二)至3月30日(一)，將於115年4月18日(六)辦理筆試及口試，4月30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4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4/8/1-114/11/14）：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金額
人社學院			1		3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2	873,000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3	4,102,200	1	4	6,961,400
社工系	1	1,928,000	2		2,374,200
心理系	6	10,590,163	2		11,089,963
科技學院	2	2,390,000	2		5,398,750
建築學程					0
傳播系	2	2,246,000	6		2,880,000
產媒系			2	1	575,450
資應系	5	5,794,000		2	6,571,000
健康學院					0
管理系			5	1	8,363,030
經濟系	1	1,654,000	1		3,654,000
運健學程					0
蔬食系			7	2	3,343,500
樂活系				1	120,00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3	2,175,302
通識中心					0
總計	24	32,350,363	29	17	57,494,895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心理系	2	110,454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國科會其他部門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總 計		11	3,319,945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26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20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校內 115 年 1 月 10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青穗學者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29 日
國科會	115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校內 114 年 12 月 21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校內 114 年 12 月 05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精準物質操控：解碼淨零碳排與精準健康的關鍵機制」構想書	114 年 11 月 26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校內 114 年 11 月 24 日
教育部	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部	第 70 屆學術獎申請作業	校內 114 年 12 月 22 日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創業培力工作坊、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等二項創業培力的部份已於 10 月底執行完成。

B. 教師成果產品化之產品及專利相關案件均陸續完成並收尾中。

C. 廠商育成的部份，於 10 月底輔導二家育成廠商至高雄參加食品展完成，最後將於年底辦理一場育成廠商的研習會議。

(2) 佛大好物相關：

A. 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授權合約，將二項醬料：麻油薑泥醬、薑母 Y 湯包結合麵體的新產品，目前於檢核測試及包裝設計中，預計 12 月份或 1 月份於全聯通路上市。

B. 剛結束 11/08-11/14 參與佛光山 2025 年書展暨蔬食覽會擺攤。

C. 已完成台北道場訂購幸福果子 1500 盒的訂單及出貨。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及 115 年 1 月 8 日分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期限送研發會彙辦。

2. 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在各單位充分配合及協助下，順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填報。本次發現部分填報資料需修正，已於 11 月 6 日至 19 日開放線上修正申請期間，由業管單位完成填報資料修改作業。

3. 於 10 月 1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114 學年度系所研發經費分配金額、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教師發表論文/專利成果/競賽成果獎勵、學生

研究成果獎勵、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及績效獎金等案，已經獲獎助/補助之師生配合編列預算及填寫收據，預計於 12 月進行經費核銷作業。

4.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3 學年度(114 年度)，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助於 11 月底前提供資料，依各項內容陸續完成更新。
5. 114 年度(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已發送調查，再請各單位協助填寫於 12 月初回傳予計畫組彙整。
6. 115-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預計於 115 年 1 月中旬送教育部審查，再請各單位配合於 12 月中旬完成資料填報。
7. 已於 10 月 16 日辦理 114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專案稽核、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 114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專案稽核。
8. 已於 113 年 11 月 8 至 13 日完成教育部第二次書審回覆及獎補助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表，回覆異動教師名單並上傳薪資帳冊與「組織規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及「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等相關規定。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已於 9 月 30 日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2)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本校擇 3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10 月 9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 (3)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南澳、武塔鐵道文化之旅，參加學員計 46 人。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分 A、B 班，於非常文化-愛蘇活教育訓練中心上課，學員計 69 人次。
- (2) 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專題」、「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學員計 47 人次。
- (3)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公共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7 人次。
- (4)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2 人次。
- (5) 管理學系管理學系(台北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休閒事業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台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學員計 91 人次。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統計」、「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工作實習」學士學分班等 6 門 課程，學員計 48 人次。

4. 推廣教育活動：

- (1) 無人機專業基本 I 級(紅柴林專班)第一梯次已於 9 月 25 日結訓，學員計 20 人。
- (2) 無人機專業基本 I 級(紅柴林專班)第二梯次已於 11 月 6 日結訓，學員計 30 人。
- (3) 深耕計畫 9 月 9 日於生技中心汐止園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潛意識減壓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4) 深耕計畫 9 月 18 日於冬山鄉公所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5) 深耕計畫 10 月 2 日於南港生技育成中心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自我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6) 深耕計畫 10 月 15 日於宜蘭市美髮沙龍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7) 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於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腹膜透析室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森林裡的財富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8) 深耕計畫 11 月 1 日於三重重陽公托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芳香奇蹟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9) 深耕計畫 11 月 5 日於新北中信國小辦理「療癒師到企業」一脈輪療癒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0) 深耕計畫 9 月 7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一告別肩頸痠痛活動，參與人次 30 人次。
- (11) 深耕計畫 9 月 14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一上肢健康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2) 深耕計畫 9 月 21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一擺脫腰痛自在行動活動，參與人次 15 人次。
- (13) 深耕計畫 9 月 28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一頭顱骨 SPA 活動，參與人次 20 人次。
- (14) 深耕計畫 10 月 26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一耳穴趴哩趴哩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5) 深耕計畫 11 月 2 日辦理「In House 元氣趴」一身體結構調理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6) 深耕計畫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於本校辦理全人學習交流茶會，參與人次 90 人次。
- (17) 深耕計畫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全人學習「筋膜調理技術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18) 深耕計畫 10 月 17 日於宜蘭南澳辦理全人學習「文化之旅，鐵道探索」活動，參與人次 55 人次。

- (19) 深耕計畫 10 月 17 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腰部與核心啟動，參與人次 25 人次。
- (20) 深耕計畫 10 月 18 日辦理「健康產業發展」講座，參與人次 50 人次。

➤ 興學會館

1. 114 年 8~10 月三個月收入為 3,335,178 元，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6.25%，毛利率 26.55% 金額約 34 萬餘元。
2.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台灣正念發展協會、永和社區大學-生態保育社、2025 大學校長論壇、中華傳統宗教總會、圖書館-2025 館合東區座談會、數位人文中心-2025 數位人文與 AI 跨域探索論壇、韓國仁荷大學、花蓮東華大學-2025 臺灣-韓國 VIP 國際交流工作坊、福智禪修活動、泰山高中參訪、佛光山鐵馬取經活動、永和學舍活動、愛上大自然-冬令營、暖暖高中參訪...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5.10.01 (三) 本處召開內控會議，由簡文志主任主持，召集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兩岸中心及國際專修部等單位主任與相關成員與會。會中依據前年度主任身兼內稽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檢討與修正，協助校正國際處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流程，以強化行政運作之合規性與效能。
2. 2025.10.01 (三) 華語中心召開班級會議，討論華語學生班及程度分班問題。
3. 2025.10.01 (三) 公告 2026 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簡章，10 月 20 日開放系統報名，至 11 月 14 日截止報名。
4. 2025.10.01 (三) 公告 114 學年度春季班及 115 學年度秋季班僑港澳生入學簡章，10 月 20 日起開始報名，11 月 21 日截止。
5. 2025.10.05 (日) 華語中心舉辦期中程度升級測驗，任課華師反映朱胤竹同學與其他兩位同學之間的程度差異較大，影響課程進度。經中心與華師討論後，決定安排朱胤竹同學參加升級測驗。測驗結果顯示其程度已達升級標準，隨即由簡主任與任課老師共同裁示，決議將朱胤竹同學調至程度較高的班級就讀。
6. 2025.10.06 (一)~2025.10.11 (六) 由兩岸中心劉欣如主任帶領佛教學系專案副主任曾稚棉老師及同仁羅羽筑，前往馬來西亞南馬地區及新馬寺進行考生祈福三好講座及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2200 名師生參與。
7. 2025.10.08 (三) 國際專修部學生參與校園「三好歌唱比賽」練習活動，於每週三系上必修課程結束後，前往懷恩館與蔬食系大一同學共同練習；藉由此活動，增進國際專修部學生與本地生之互動，促進校園活動之國際化交流與多元文化融合。
8. 2025.10.11 (六) 華語中心簡主任帶領華語生至總統府參與中華傳統文化弘揚孝道總會舉辦「2025 台灣的孝-百善孝為先為父母長輩教練洗腳暨反毒宣導活動」，由華語中心學生四個國籍選出一位代表上台，與台北市長與前立法院長王金平先生共同宣誓發表孝道宣言，體驗臺灣孝道文化。
9. 2025.10.12 (日)~2025.10.21 (二) 辦理新南向計畫假日學校—印度夏令營，邀請 20 位印度師生來台，瞭解佛光大學各學系並體驗台灣文化，深化台印交流。
10. 2025.10.13 (一) 辦理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實地訪視意見回復，10 月 13 日寄出紙本公文至靜宜大學教育部專辦辦公室，副知教育部。
11. 2025.10.13 (一) 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體檢報告說明事宜：本次說明旨在指導國專部學生了解體檢報告申請及下載程序，協助學員於校內網路系統下載宏恩醫院體檢文件，以辦理居留證延期相關事宜。目前共有兩名學員因返國時間因素未能參加校內統一體檢，中心已主動協助向陽大醫院體檢科另行預約體檢，以利完成校內新生註冊程序。
12. 2025.10.13 (一)~2025.10.14 (二) 辦理新南向計畫學術研討會—「國際科

- 技、區域研究與宗教對話」，邀請韓國、泰國、越南、印度、台灣學者來台，共 80 多位與會者參與研討會。
13. 2025.10.14 (二) 辦理 2025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第七次籌備會議。
 14. 2025.10.15 (三) 國際處舉辦「我們在佛光相聚」境外生聯誼餐會，由趙涵捷校長親自出席並致詞，歡迎外籍學生加入佛光大學的學習行列。與會貴賓包括馬遠榮副校長兼國際長、詹雅文副國際長等。參與學員包含越南籍國際專修部學生、陸生、印度生及蔬食系學生等，場面熱絡，氣氛融洽。
 15. 2025.10.15 (三) 本處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議定如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美國西來雙學位學生甄選案，條件式錄取 1 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韓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1 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日本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1 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泰國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4 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大陸交換學生甄選案，錄取 8 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美國西來大學攻讀台美雙學位學生甄選案，錄取 1 位。
「2024 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獲獎名單案，通過 4 位申請者。
 16. 2025.10.15 (三) 114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審查，傑出 1 名、學行 3 名。
 17. 2025.10.15 (三) 114 年度清寒僑生獎學金審查，依照排序審定，最終教育部核定 8 名。
 18. 2025.10.17 (五) 華語中心派員帶華語全職生胡女映玉，前往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
 19. 2025.10.17 (五) 與惠師父進行校長論壇進度報告。
 20. 2025.10.18 (六) 華語中心辦理冬山正福茶園一日體驗，帶領華語生體驗採茶，製茶，參觀工廠，體驗宜蘭在地茶的文化。
 21. 2025.10.20 (一) 華語中心派員帶領華語生至張榮發基金會，參與臺灣獎學金學會辦理 2025 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歡迎會。
 22. 2025.10.20 (一) 完成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簡章，並已回報海聯會。
 23. 2025.10.22 (三) 華語中心派員帶巴拉圭籍學生 1 位，前往宜蘭馨家心理治療所，進行心理諮商。該位學生因遠赴重洋到台灣，因為華語學習壓力大，在影響心理的情況下進而影響生理，華師也跟中心反映情況。
 24. 2025.10.22 (三) 國際專修部辦理 11 名國際專修部學生之工作證及居留證延期／換證事宜，並向學生宣導勞動部相關規定，包括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及配合調查學生目前工作狀況等相關措施。另請學生簽署「勞動部學生工作規範切結書」(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的規定)，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25. 2025.10.22 (三) 配合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實施辦法之規定，國專部學生須於大一結束前通過華語能力測驗並達向上一級之標準。爰自本日起增設華語輔導課程，由本校越南籍佛教學系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TA)，於每週三上午 10:10 至 12:00 在圖書館進行，共計 12 次課程，持續至本學期末。課程內容針對蔬食系必修課程及《當代中文》第三冊第二課起之教材進行複習與輔導。
 26. 2025.10.22 (三) 公告 115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以下簡稱 TEEP)，請各系老師踴躍參與，計畫徵求截止日為 114 年 11 月 7 日。
 27. 2025.10.23 (四) 華語中心接待巴拉圭駐台大使傅達耀及其個人秘書李昌鼎前往本校華語中心參訪並關心巴拉圭籍同學，本校由趙涵捷校長、馬遠榮副校長以及華語中心簡文志主任接待，中心目前共有 42 巴拉圭籍學生。
 28. 2025.10.23 (四) 僑生華語輔導課程開始本季開設 2 班，共 12 位僑生參加。
 29. 2025.10.23 (四) 大陸地區南昌職業大學共計 18 位貴賓蒞校參訪。
 30. 2025.10.23 (四) 華語中心依巴拉圭駐臺大使館要求，派員前往校外租屋的同學訪視租屋處淹水的家，協助學生處理淹水情況，並回報大使館。
 31. 2025.10.25 (六) 本處規劃於雲起樓設置三處海報與文宣展示牆，以提升校園國際化形象，展現趙校長推動本校國際化之成果。於今日完成展示牆施工作

- 業。
32. 2025.10.27 (一) 華語中心派員前往合庫匯款 140280 元，華語中心學生 386 保單的費用給三商美邦人壽，共計 48 位。
 33. 2025.10.27 (一) 華語中心提供華語生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的諮商輔導預約系統，
 34. 2025.10.28 (二) 華語中心舉辦兼職生 Rolf Lioen 程度測驗考試。
 35. 2025.10.28 (二) 華語中心與身心健康中心合作，邀請學務處於 10/31 週五派遣心理師前往華語中心辦理心理諮商，提供華語生心理健康服務。
 36. 2025.10.29 (三) 2025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總彩排。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設備採購與維護：

- (1)完成行政用電腦採購及驗收。
- (2)完成校園活動資訊推播設備採購。
- (3)完成 AI 對話式機器人服務與設備採購與建置。
- (4)完成行政暨學術單位網站系統維護採購作業。
- (5)完成影音分享平台、防垃圾郵件系統維護採購。
- (6)完成電子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採購。
- (7)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8)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網路與資訊安全：

(1)完成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暨教育訓練」，共四場：

-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0 月 30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14 年 11 月 06 日(四) 0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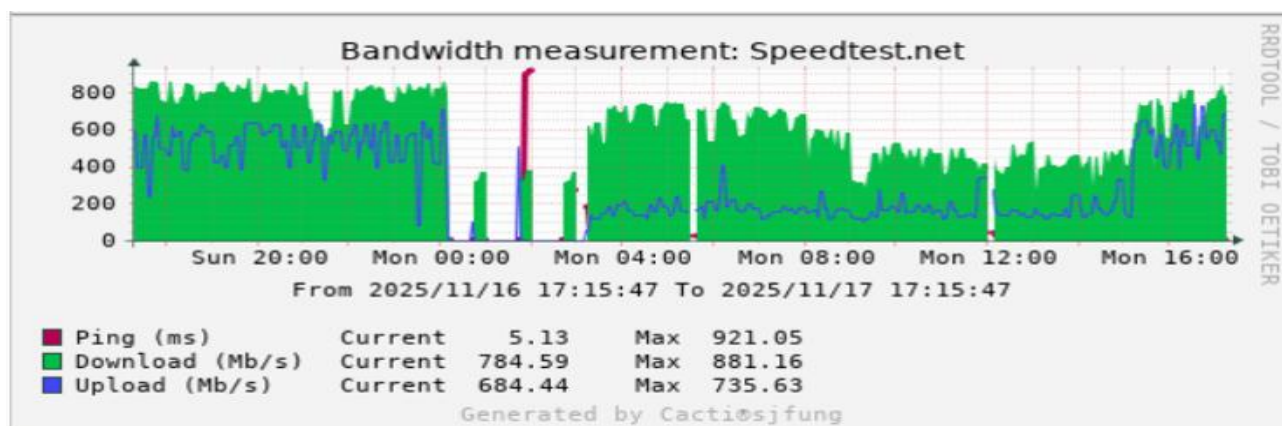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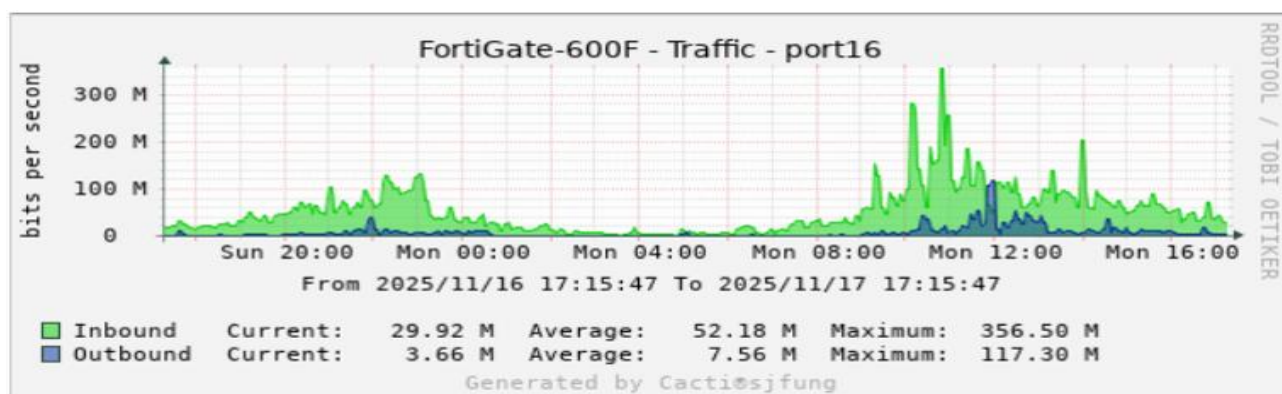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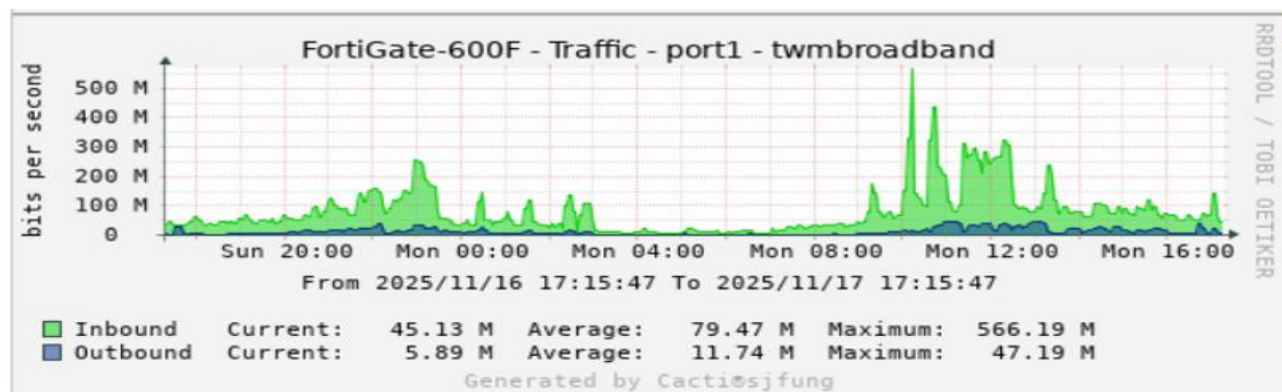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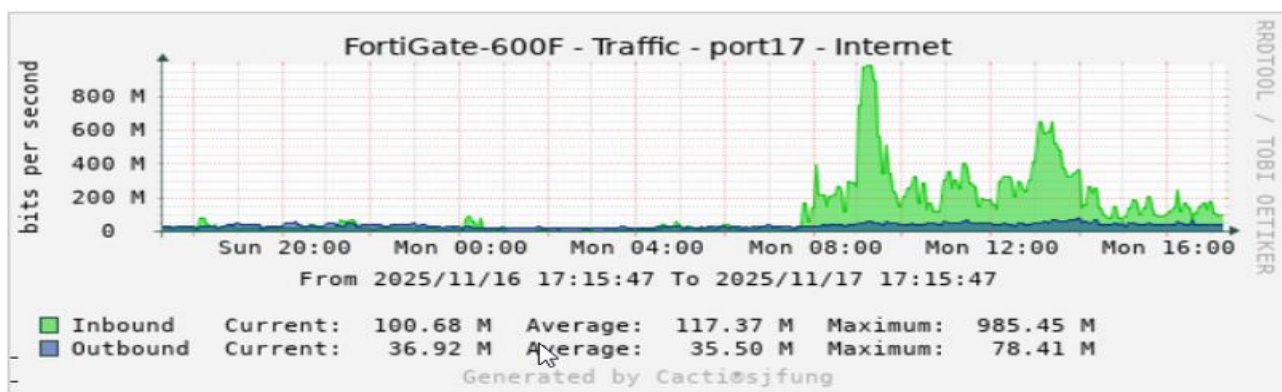
(2)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系統弱點掃描。

(3)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帳號清查作業。

(4)教育部於 10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為 0 人開啟 (0%)、0 人點擊/下載(0%)，成果卓越。

(5)進行深耕計畫資安專章之計畫執行與設備採購。

(6)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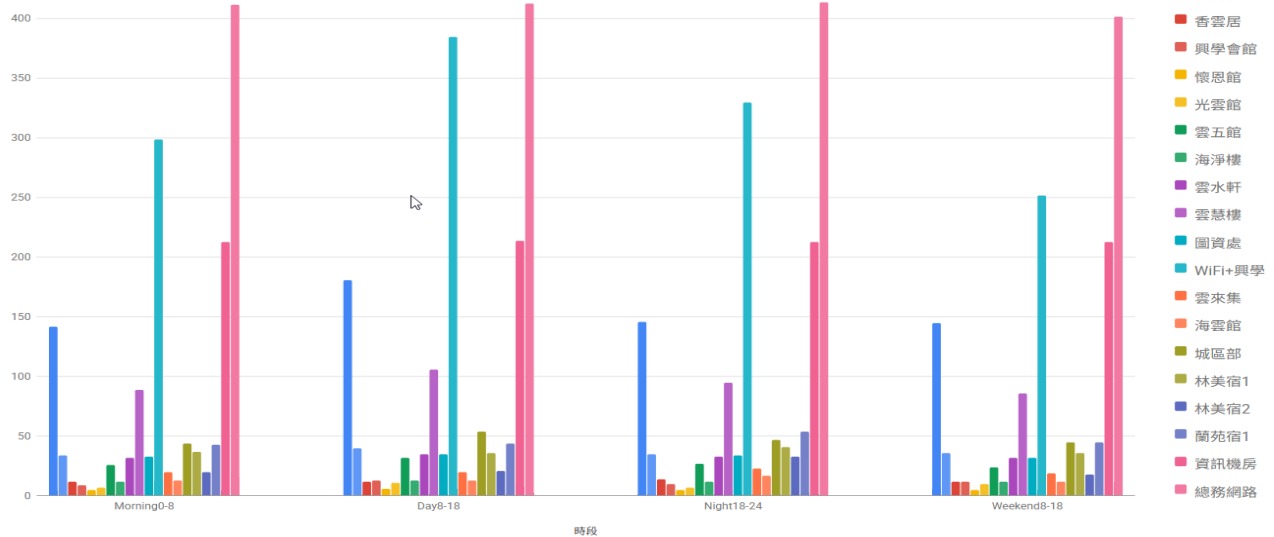


(1)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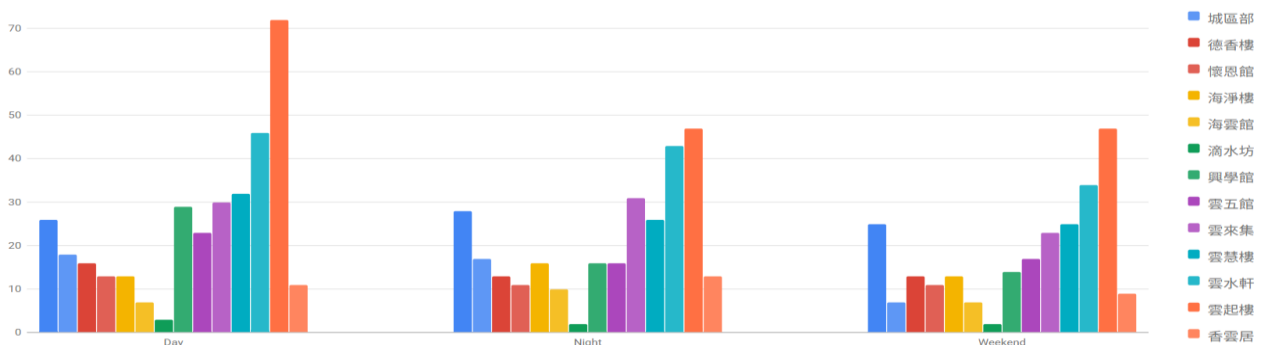
(2)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2%以上

	id	偵測	狀態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編	財況	圖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Edit	13	ON	UP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4.46	10.46	43.51	465d:5h:57m	99.94%
Edit	62	ON	UP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4.25	2.49	3.32	595d:6h:11m	99.96%
Edit	64	OFF	Down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4.2.253	Ping	↓							V2	Port	1.11	3.96	14.23	23d:23h:36m	99.24%
Edit	61	ON	UP	機房(雲五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4.16	1.52	3.33	2386d:0h:12m	100.00%
Edit	14	ON	UP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1.9	13.95	30.55	301d:2h:51m	99.95%
Edit	574	ON	UP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2.31	10.28	7.27	0d:23h:6m	99.79%
Edit	585	ON	UP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99	4.89	7.10	0d:23h:6m	99.73%
Edit	594	ON	UP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2.69	4.30	8.77	270d:8h:56m	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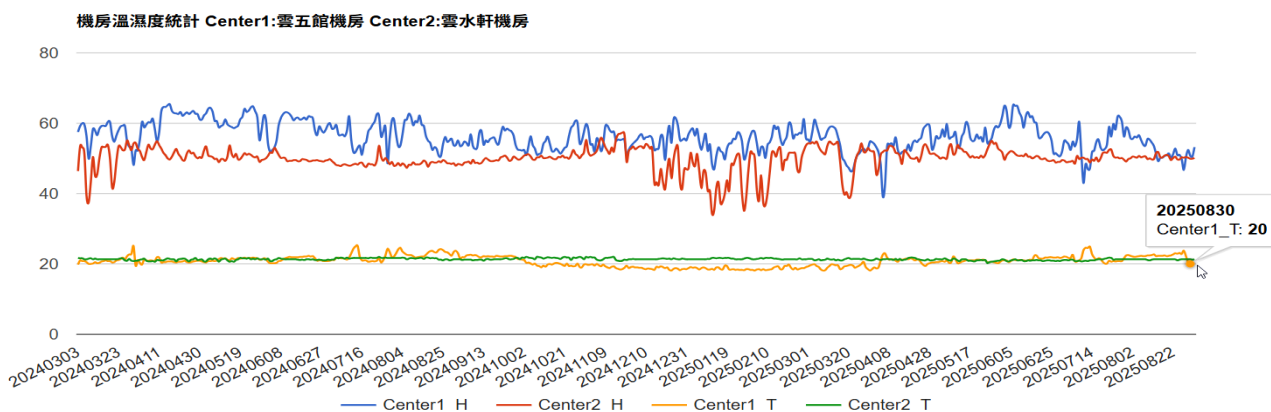
(3)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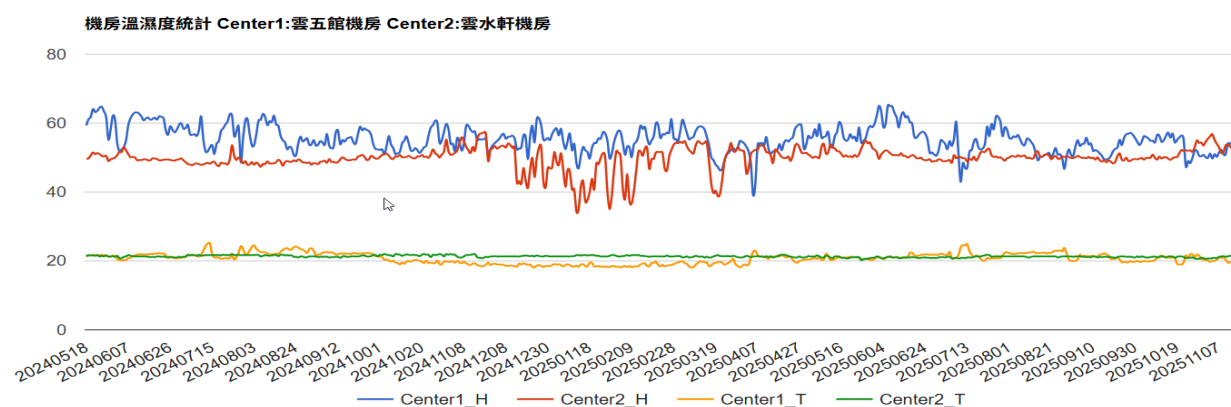
(4)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5)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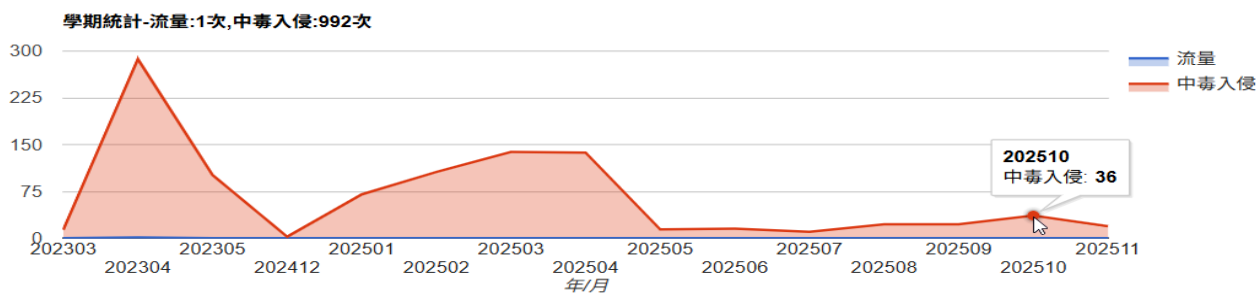


(6)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7)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10 月份 36 次。



3.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1)完成 TA 期初工作坊教育訓練。
- (2)完成單位網站暨影音平台教育訓練。
- (3)完成 ODF 推廣教育訓練。
- (4)持續進行 114-1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5)完成 114-1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6)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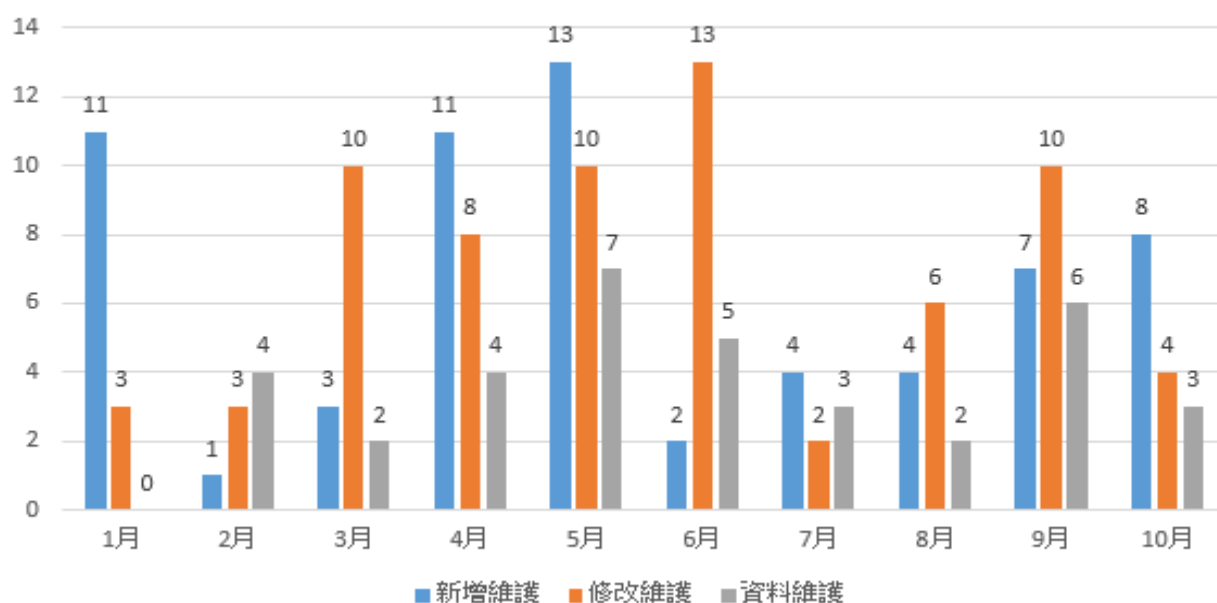
➤ 校務資訊組

- 1.配合教務處 114-1 學生選課加退選之篩選處理：學士班必修帶入、人數限制篩選。

- 2.協助教務處匯入 114-1 遞補新生、秋季班境外生資料。
- 3.協助教務處準備新生及舊生悠遊卡學生證資料，悠遊卡卡號提供給門禁系統及圖書館讀者系統。
- 4.開發教務處大漢專班相關程式：列印選課清單、匯出學生資料、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
- 5.協助教務處準備大漢專班學生證資料。
- 6.修改教務處「校庫 11410 期-休學/退學/修讀程式設計科技課程/年齡別」計算人數程式，及匯出學生名單(驗證)程式。
- 7.修改教務處「學基庫 114 期-在學/休學/退學/畢業」匯出學生明細程式。
- 8.修改會計室「114-1 學雜費學分費計算」：大漢專班延畢生學分費、第三人生大學學雜費學分費。
- 9.協助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生證需求匯入樂齡大學新生資料。
- 10.配合招生事務處新增 115 學年新設系所代碼、新設分組代碼。
- 11.配合教務處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管理系統新增學年學期大班課程明細表、新增學年學期課程停開作業、修改學期教師鐘點輸出作業新增大漢專班選項。
- 13.配合教務處學發中心需求:修改學生 UCAN 施測資料介接程式、新增查詢當學期 UCAN 已施測學生施測資料、新增查詢當學期 UCAN 未施測學生導師資料、新增教務處學發中心發送 mail 通知未施測導師訊息通知、新增導師發送 mail 通知未施測導師生訊息通知。
- 14.線上文件申請系統新增會計處轉帳對帳報表。
- 15.新增學生系統產生 16+2 選課學分數建議資訊。
- 16.教務系統新增新舊課號對應表維護程式。
- 17.招生考試系統，全校考試列表公告改卡片呈現方式、前後台加入刪除上傳文件功能、報考聯絡人資訊皆為必要欄位。
- 18.教師系統新增 16+2 課程欄位鎖定功能。
- 19.修改教務處開課相關報表，配合大漢專班修正相關學制。
- 20.新增調補課系統教室調補課資訊貼等相關報表製作。
- 21.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 22.完成「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報名系統之前後台功能開發。
- 23.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修改學生請假系統批次簽核會被登出問題。
- 24.114 年度 1-10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109	102	7
總務處	5	5	0
學務處	34	34	0
秘書室	3	3	0
通識中心	2	2	0
招生事務處	12	11	1
圖資處	2	2	0
國際處	1	1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169	160	9

系統需求單申請維護類別統計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1.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 2.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 3.流通人次 893 人，流通件數 2,882 件。
- 4.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 2 團，人數 44 人。
- 5.114 年 05-09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9 件。
- 6.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 12 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 7.二樓主題展覽區舉辦 1 場主題書展「找到更好的我」，目前展出「神話故事主題書展」。

- 8.完成文學巨擘「余光中先生藏書專區」，於四樓展示中。
- 9.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5,223 筆（總筆數 13,446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12,403,578 人次。
- 10.本校 114-2 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 162 筆，紙本論文 324 冊已全數上架供閱。
- 11.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1)2025 年圖書已接近完成，預計於 12 月中前完成各項驗收作業。圖書館會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公布新到館圖書清單，亦會於明年一月底前，將各系所推薦圖書採購狀況公佈於圖書館網頁，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館藏採購資源」。
 - (2)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 3,217 冊。

回業務報告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 1.經費控管與回收原則：自 114 年起，以一級單位總經費為執行率計算基準，並採逐月檢視及回收方式，倘 11 月執行率未達應執行率 8 成者，將收回所餘經費之 80%。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與附冊附錄專章 10 月經費執行率如表 1、表 2。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0 月底應達 90% 執行率
		核銷金額 (A)	常態性大型活動 列入執行計算 (B)	小計 (C=A+B)			
教務處	7,687,147	5,196,704	463,587	5,660,291	2,026,856	73.63%	尚可
學務處	340,986	123,664	150,000	273,664	67,322	80.26%	尚可
總務處	666,610	495,836	0	495,836	170,774	74.38%	尚可
研發處	2,668,242	1,339,089	950,905	2,289,994	378,248	85.82%	尚可
深耕辦 (含統籌款)	1,314,120	324,398	0	324,398	989,722		備註三
秘書室	205,399	10,088	180,900	190,988	14,411	92.98%	達標
國際處	1,419,889	604,220	809,332	1,413,552	6,337	99.55%	達標
圖資處	2,442,420	2,370,135	0	2,370,135	72,285	97.04%	達標
招生處	415,806	411,436	0	411,436	4,370	98.95%	達標
人事室	10,208	7,788	0	7,788	2,420	76.29%	尚可
通委會	553,091	475,520	0	475,520	77,571	85.98%	尚可
人文學院	535,860	424,075	0	424,075	111,785	79.14%	尚可
社科學院	424,703	341,246	0	341,246	83,457	80.35%	尚可
樂活學院	506,579	419,225	0	419,225	87,354	82.76%	尚可
管理學院	576,494	412,204	44,557	456,761	119,733	79.23%	尚可
佛教學院	649,623	506,995	70,000	576,995	72,628	88.82%	尚可
科技學院	917,173	772,315	40,000	812,315	104,858	88.57%	尚可
永續辦	55,650	55,650	0	55,650	0	100.00%	達標
人事費	10,200,000	7,607,093	1,225,320	8,832,413	1,367,587	86.59%	尚可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

執行單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0 月底應達 90% 執行率
		核銷金額 (A)	常態性大型活動 列入執行計算 (B)	小計 (C=A+B)			
合計	31,590,000	21,897,681	3,934,601	25,832,282	5,757,718	81.77%	尚可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三、深耕辦經費含括統籌款與 10 月、11 月回收之金額，無法確實核算執行率，予以省略。
 四、依據「經費控管回收原則」，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於 10 月底應達 90%，綠底標示為達 90% 以上，黃底標示為執行率 90%~70%，紅底標示為執行率 70% 以下。

表 2 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10 月底應達 90% 執行率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251,931	748,069	62.60%	未達標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2,397,898	352,102	87.20%	尚可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2,754,359	245,641	91.81%	達標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63,000	4,941,869	921,131	84.29%	尚可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532,424	1,159,813	372,611	75.68%	尚可
深耕-資安專章	1,150,000	1,064,396	85,604	92.56%	達標

2.績效指標管考：教育部業於 10 月 31 日來函通知，須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114 年第一次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填報作業，本室已於 11 月 5 日發信通知各單位於 11 月 13 日前回覆相關資料，並於 11 月 17 日召集相關單位針對部分待商榷之績效項目資料進行商議事宜。

3.115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業務費預估配置：115 年度校內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暫依 114 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 31,590,000 元之額度估算，經資門配比為 86.7：13.30，業務費為 15,598,642 元，各單位業務費配置規劃如表 3，惟實際經費分配仍俟 115 年度教育部正式來文之核定金額後再做調整。

表 3 115 年度深耕計畫業務費預估配置表

單位	115 年度業務費	單位	115 年度業務費
教務處	5,407,661	招生處	394,901
學務處	230,000 (含生命教育中心5萬元)	深耕辦	2,042,456 (含四品牌政策項目)
總務處	633,096	通委會	420,000
研發處	2,121,913	人社學院	900,000
人事室	9,695	健康學院	900,000
秘書室	262,099	佛教學院	180,000
國際處	576,877	科技學院	720,000

圖資處	799,944		
合計			15,598,642

4.114-1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57 部影音。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18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10 月 18 日下午 17：00。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4：

表 4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IG(Instagram)	35,786	約 60.74%
FB(Facebook)	16,962	約 28.79%
YT(YouTube)	4,666	約 7.92%
Threads	1,499	約 2.54%
總計	58,913	100%

(4)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37,480 次點閱率，佔總流量的約 63.62%，如表 5。

表 5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學務處	\佛光特派員 尋找校園奇才/	9,596	IG(7,815)	高參與度與趣味性：學生視角，輕鬆尋找校園話題，流量集中於 IG 短影音。
2	秘書室	佛大萬事屋啟動	6,808	IG(4,322)	行政服務創新：將行政服務包裝成趣味性高的「萬事屋」概念，解決學生痛點。
3	圖資處	三好 AI 創新應用競賽宣傳(4 支)	6,515	IG(6,515)	熱門議題結合：結合當前最熱門的「AI」話題，並以「短片系列」方式多角度衝擊流量。
4	傳播系	貓頭鷹現身佛光大學女生宿舍！	3,402	IG(3,402)	即時新聞性：具備突發、動物、校園等關鍵詞的即時話題，流量集中且迅速。
5	佛教系	校長論壇茶席交流	2,496	FB(2,008)	精準受眾匹配：專業、典雅的學術交流主題。
6	心理系	佛光心理學系生態心理學與綠色照護	1,939	IG(1,105)	專業知識科普化：將學術內容轉化為「生態與照護」等易懂且具實用性的主題。
7	蔬食系	義煮團奔災區送暖...	1,848	YT(1,848)	社會公益與責任：展現師生專業能力與社會關懷，流量集中於 YT，具備長尾價值。
8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跨越國界的人間佛教—學生在加拿大書展的實踐與感動	1,716	IG(1,716)	國際化與實踐性：內容展示學生的海外實踐成果，吸引關注國際視野的潛在受眾。

9	產媒系	出國實習不是夢， 是你的設計開場 白！	1,629	FB(1,227)	具體利益引導： 直接點出學生關心的「出國實習」和「職涯規劃」等關鍵利益點。
10	經濟系	1141005 經濟系暑 期營隊	1,531	IG(999)	活動花絮與體驗： 透過活動紀實，展現學系的活力與學生參與度。

5.鑑於全校電腦教室使用率普遍偏低(多數低於4成)、教室數量過多導致設備更新與維護負擔沉重。113-2 學期校內電腦教室使用率資料，詳見表 6。

表 6 教務處提供之 113-2 學期校內電腦教室使用率

地點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時段	使用率	教室類別	單位
雲起樓	A204	70	日間	37%	電腦教室	圖資處
雲起樓	A210	50	日間	37%	電腦教室	圖資處
雲起樓	A324	30	日間	20%	普通教室	語文系
雲起樓	A321			無資料	專業教室	傳播系
雲慧樓	U104	55	日間	34%	電腦教室	科技院
雲慧樓	U110			無資料		心理系
雲慧樓	U214	42	日間	27%	數位教室	資應系
雲慧樓	U227			無資料		資應系
雲慧樓	U302	45	日間	20%	電腦教室	產媒系
雲慧樓	U308	45	日間	41%	電腦教室	產媒系
雲慧樓	U426	40	日間	27%	電腦教室	資應系
德香樓	B103-1	18	日間	6%	專業教室	管理系
德香樓	B103-1	18	夜間	20%	專業教室	管理系
雲水軒	N107			無資料		佛教院

深耕計畫辦公室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規劃與經費配置討論會議」及 11 月 17 日之「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電腦教室使用現況與規劃討論會議」，藉由 2 次會議重新盤點現有空間，透過整併教室與提升管理效益，集中資源以確保後續能有充裕經費更新高品質電腦設備。會議決議如下：

(1)整體原則及管理機制

- 全校電腦教室以「總量減半」為原則進行設備與空間整併，整併後釋出之堪用電腦設備，優先提供予有需求之單位汰舊換新。
- 原則上各大樓保留 1 間電腦教室作為全校共用空間。
- 各電腦教室須設置專責管理人，並確實建立「使用紀錄」，以備明年系所評鑑之查核。

(2)院級與大樓教室配置

- 雲起樓(A204、A210、A324、A321)：由圖資處評估後，保留 2 間作為全校共用；A321 為傳播系專屬空間。未來屬學系專屬空間者建置與維護經費由學系自行負責。
- 雲慧樓(科技學院)：
 - 資應系、產媒系及 AI 學位學程：上述單位整併後各保留 1 間電腦教室(共計

3 間)，並應建立院級資源共享機制。

b.心理系(U110)：考量該空間甫完成整修，予以保留 3 年並開放共用，期滿後再評估整併。

C.雲水軒(N107)：維持 1 間供住宿生共同使用。

D.德香樓(B103-1)：停用並收回，空間作為一般教室或其他用途。

(3)後續辦理事項

A.請圖資處於兩週內協調相關單位，確認保留之空間清單，並回報深耕辦。

B.經確認保留之電腦教室，將由高教深耕計畫及私校校務獎補助優先挹注資源，規劃於 3 年內完成設備更新。

C.釋出空間移交教務處納入全校教室排課及空間規劃考量。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五、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六、人文學院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十八、管理學院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廿一、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